

上海市普陀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普安委〔2023〕3号

上海市普陀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 普陀区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整治 2023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区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各区属国企：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根据《全国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整治2023行动总体方案》《上海市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整治2023行动工作方案》，经区政府领导同意，现将《普陀区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整治2023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此页无正文)

上海市普陀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3 年 6 月 2 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上海市普陀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3 年 6 月 2 日印发

普陀区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深刻吸取近期安全生产事故教训，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全面排查整治各类重大风险隐患，推动重大安全风险防控措施落实，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制定的《全国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总体方案》及上海市 2023 行动方案，结合本区安全生产工作实际及城市安全运行风险特点，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落实落细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上海安全生产 78 条”创新举措和“普陀区安全生产 81 条”具体任务，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党政领导责任，聚焦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消防、燃气、工贸、文化旅游、特种设备、医疗卫生、养老服务等 10 大重点行业领域，落实国有企业主体责任等专题，形成“1+10+N”总体架构（即 1 个总体实施方案和 10 个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实施方案、N 个专题实施方案、自选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兼顾新业态新领域，聚焦可能导致群死群伤的设施设备故障、非法违规行为、安全管理缺陷等重大事故隐

患，以如履薄冰的高度警觉，织密织牢、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以强有力精准严格的执法行动，督促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着力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变，坚决守牢兜住安全发展底线，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二、总体目标

围绕“写好五线谱，谱好两部曲，携手零距离，共画同心圆”奋斗目标，通过普陀区“1+10+N”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认真排查和整改各行业领域和辖区内重大事故隐患，全面摸清并动态掌握重大事故隐患底数，推动企业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企业排查整改重大事故隐患的质量明显提高；各有关部门对照“三个必须”强化安全监管，聚焦重大事故隐患精准严格执法，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意愿和能力水平显著增强；党委政府统筹发展和安全能力进一步增强，领导安全生产工作的水平显著提升；重大事故隐患得到系统治理，重大风险防控取得明显成效，较大以上事故得到有效防范，一般事故切实得到遏制，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三、组织领导

依托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建立区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整治2023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工作机构，全面统筹推进本区专项行动。

（一）成立区专项行动领导小组。

组长：肖文高

常务副组长：姜爱锋

副组长：张骏、蒋龙

区安委会成员为领导小组成员。

（二）设立区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办公室主任：张军

办公室常务副主任：高长林

区安委会办公室副主任单位分管领导兼任副主任。专项行动日常组织、协调调度工作由区安委会办公室承担。

（三）设立区专项行动工作专班与工作小组。

工作专班主要负责推动落实重点行业领域专项行动，区应急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建管委、区文旅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救援支队等为 10 大重点领域专项行动牵头单位，各牵头单位指定联络员或负责人为区专项行动工作专班成员。

各牵头单位负责联系相关部门，组成本行业领域专项行动工作小组，牵头单位为组长单位，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主要负责该重点行业领域专项行动方案制定、工作推进、督查检查、传达要求、汇总上报情况等任务。

四、专项行动主要内容

（一）突出“关键少数”，以主要负责人带动企业全员安全 生产责任落实，切实提高企业隐患排查和整改的质量。

企业是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的责任主体，企业主要负责人是法定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必须发挥好主要负责人的主导作用，一级推一级将排查整改要求落实到位，切实提高排查整改质量。各有关部门、各街镇要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在全面落实安全生产法规定职责基础上，突出抓好以下6项工作。

1. 研究组织本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学习研究本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或重点检查事项，组织研究部署开展对标对表自查自改；组织建立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台账清单，实行闭环管理。能立即整改的，要迅速整改；需要一定时间整改的，要明确责任人、措施、资金、期限和应急预案，并按分级属地原则向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及时吸取专项行动期间国内外发生的典型事故教训，迅速组织排查整治本企业同类事故隐患；专项行动期间，主要负责人每季度要带队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1次检查（高危行业领域企业每月至少1次）。

2. 在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基础上注重发挥管理团队和专家作用。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实习生等）的安全生产责任。在此基础上，突出管理团队安全责任落实，组织制定企业各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本次专项行动工作清单；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根据需要聘请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家强化技术指导，

按照“有险要判、有险必控”的原则建立风险研判机制，精准查找重大事故隐患、深入分析重大隐患根源问题，科学治理重大事故隐患，提高隐患排查和整改的质量。

3. 组织强化危险作业安全管理措施。企业主要负责人要深刻吸取近期违规动火等引发的重特大事故教训，紧盯高处坠落、有限空间作业、坍塌等事故多发易发环节，组织开展1次全员安全警示教育活动，建立健全管控措施和管理制度，严格检查督促制度措施落实，从根本上防范遏制事故发生。严格履行电气焊等动火作业审批手续，督促作业人员严格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明确现场监护人员，严格落实消防安全措施检查和作业过程监督；组织对电气焊设备进行全面安全检查，严禁带病作业，不得使用淘汰或危及安全的电气焊设备。组织对动火等危险作业人员以及易产生重大事故隐患的其他关键岗位人员落实岗位责任情况进行1次全面排查，严禁聘用和招请未经安全培训合格、未取得相关证书的人员在特种作业岗位上岗作业，明确“谁招请无证人员，谁负责任”的管理制度。

4. 组织对外包外租等生产经营活动开展排查整治。企业主要负责人要针对本企业生产经营项目和场所外包外租（包括委托、合作等类似方式）情况组织开展1次全面排查，重点检查是否存在承包承租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以及双方未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安全管理职责不清等问题，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要坚决依法处理；突出强化发包方的首要责任和承包租

货方的主体责任，将外包外租等生产经营活动纳入本企业安全管理体系，加强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及时督促整改。

5.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活动。企业主要负责人要根据本行业领域事故特点，至少每季度组织开展1次全员安全培训，重点培训安全生产基本知识、风险管控措施、现场应急处置能力，特别对于新增、新建企业，新调整岗位安全管理员，要集中消除盲点，确保不漏1人；至少组织开展1次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高危行业领域企业每半年至少1次），特别要让全体从业人员熟知安全逃生出口（或避灾路线），切实提高从业人员应急避险意识。

6. 发挥国有企业安全生产“头雁效应”。企业主要负责人要把“责任主体谈主体责任”活动常态化，对5年来本企业发生的事故情况开展后评估，带头深入学习宣讲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和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推进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分包、安全生产“企业码”等安全生产管理创新，采取企业班子成员下沉“包干制”等方式，一级推一级，层层压实责任，形成工作制度、品牌案例、长效机制。加强示范引领，带头开展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和安全生产标准化、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双重预防机制、企业安全生产文化建设等，形成一批典型示范案例，带动行业企业管理水平整体提升。

（二）突出“精准有度”，狠抓监管部门精准严格执法，切

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

各有关部门、各街镇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分兵把守、齐抓共管，特别是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定期对本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和事故情况开展评估研判和趋势性分析，以顽强的斗争精神、过硬的素质能力及时发现并查处企业的非法违规问题，坚决整治安全监管执法“宽松软虚”，通过精准严格的监管执法倒逼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突出抓好以下 6 项工作。

1. 尽快明确和大力宣传排查整治标准要求。10 大重点领域专项行动牵头单位要抓紧根据本部门重点领域专项行动方案召开专题部署会议，加强各系统专项行动“条”上的统筹推动。其他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也要结合本行业领域、辖区范围实际情况，制定形成“N 个”自选专项方案。方案要重点突出、简洁管用，已出台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行业领域，可从现有判定标准中进一步聚焦提炼出本次整治的重点隐患；尚未出台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行业领域，要结合事故教训，在方案中明确本次整治的重点事项。各有关部门、各街镇可结合实际进一步补充完善相关整治内容，通知到行业内企业单位。区安委会办公室组织专家，通过在线视频讲座、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对已经出台的 14 个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进行广泛解读宣贯。

2. 开展监管执法人员专题培训。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各有关部门要利用企业自查自改阶段的时间，集中对监管执法人员开展安全生产专题培训。要结合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学习贯彻习近

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明责知责、履责尽责，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切实提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要重点学习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重点执法检查事项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提高专业素养和法治素养，切实提升监管执法人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水平。

3. 聚焦排查整治重点精准严格执法。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各有关部门要针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前述6项重点任务落实情况开展精准严格执法。对企业自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已按规定报告并正在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对排查整治不力导致重大事故隐患依然存在或发生事故的，要依法对企业和企业主要负责人实行“一案双罚”；重大事故隐患长期存在并多次受到处罚的，依法提请属地政府予以关闭并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行业禁入规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要紧盯不放，督促企业坚决整改落实到位，严禁以罚代管、罚而不管。根据监管执法情况，定期通报一批、约谈一批、联合惩戒一批、停产整顿一批，并在政务网站或主流媒体分期分批公布安全生产典型执法案例（含危险作业罪）。

4. 建立倒查机制严格问责问效。各有关部门、各街镇要建立安全监管执法责任倒查机制，严格执行“谁检查、谁签名、谁负责”，对明明有问题却查不出或查出后跟踪整改不到位导致发生

事故的，严肃追责问责，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排查整治不力的单位、地区，要理直气壮开展约谈通报，严肃指出存在的突出问题，情况严重的按规予以问责处理。区安委会办公室对排查整治不到位发生的典型事故实施挂牌督办、提级调查、严肃追责，并在全区进行通报。

5. 创新监管和服务方式切实提升监管执法效能。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各有关部门要积极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异地执法、交叉互检等工作方式不断提高执法质量，避免走形式、走过场；依托“互联网+监管”等信息手段加强部门间互联互通，对于大数据排查发现的屡查屡犯的企业负责人和重点企业实施精准有效监管。对于涉及多部门、区域性违法违规行为的，强化信息通报共享和部门协调联动，开展跨部门联合执法检查、联合信用监管；在已有专家库的基础上，组织专家对重点地区、重点企业帮扶指导；要积极服务企业对电焊等特种作业人员的排查整治工作，及时提供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和考核发证服务；对于排查发现的重大隐患问题，要及时填入《普陀区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重大隐患清单》报送至普陀区安委会办公室，全面应用“普陀区安全生产智慧信息平台”及专项管理模块，借力“一网统管”平台实现重大隐患安全监管流程再造和精准施策。

6. 切实提升新风险的安全防范能力。各有关部门、各街镇要对照市安委会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责任体系的意见》（沪安

委会〔2023〕3号)以及11个行业领域监管职责清单,优化安全生产责任、权力、监管、任务清单,进一步强化职能交叉和新行业新业态新领域的安全监管。通过专项行动,杜绝监管空白和盲区,在电动自行车、危险化学品、自建房等全链条、全生命周期安全风险管控上实现新探索,建立健全务实管用的责任体系,把“三管三必须”具体化、有形化。

(三)突出“齐抓共管”,压紧压实党政领导责任,切实强化领导安全生产工作的水平。

要牢固树立安全红线意识,落实好属地领导责任,严格“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切实加强对排查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要亲自带头抓,深入基层调查研究,统筹推进各项工作,为排查整治取得实效提供坚实保障。突出抓好以下5项工作。

1.牢固树立安全红线意识。各相关部门、各街镇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始终牢记和坚决贯彻“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是一条不可逾越的红线”。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切实统筹好发展和安全,推动在规划编制、招商引资、项目准入等初始环节把好安全关,在重大项目建设、优化营商环境、产业能级提升等过程环节守牢安全底线,不得降低安全门槛,自觉担负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举办领导干部应急管理能力提升专题研讨班,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要专题学

习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逐条对照狠抓落实。要对标开展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推进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建设，全面提升重大事故隐患的发现、防范和管控能力。要大力实施源头治理、依法治理、工程治理、科技强安等治本之策，提高本质安全水平，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2. 全面做好排查整治动员部署。各相关部门、各街镇要迅速研究制定本区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并开展动员部署，建立健全专项行动组织领导和常态化督导检查机制。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组织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动员部署，定期听取工作进展情况汇报，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督促推动跨行业领域重大隐患排查整治；其他负责同志按照职责分工，定期开展现场督导检查，督促分管部门单位做好排查整治工作，动员相关负责同志到企业宣讲专项行动方案和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3. 发挥宣传组织优势加强全社会共同监督。深入推进应急守护“靠谱讲坛”系列教育培训活动，组织开展好6月份的“安全生产月”专题活动，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和应急演练作为重要内容；推动在区级主流电视媒体开设安全生产专题栏目，及时宣传排查整治工作中典型经验做法，加大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的公开曝光力度。进一步健全安全生产举报奖励体系，优化安全生产举报处理工作机制，鼓励建立完善企业安全生产内部举报人机制，查实重奖，拓展渠道引导社会各界积极参与举报奖励工作。

4. 强化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改财力人力保障。健全机制、关口前移，落实《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安全风险防控的意见》（沪府发〔2021〕3号）要求，开展区域安全风险综合评估和重点行业领域专项评估；督促有关部门推动企业按规定比例提取安全生产费用，保障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改，对重点问题隐患加大政府治理资金支持力度，积极推进实施物防技防等安全生产工程治理措施；完善政府购买服务、聘请专家等加强企业指导帮扶的工作机制；健全区、乡镇街道两级基层安全监管体制，大力配备专兼职技术检查员，着力解决监管执法队伍“人少质弱”问题，切实提升重大事故隐患查处能力。

5. 严格安全生产督查督办和考核巡查。各有关部门、各街镇要深化上账理念，建立本区域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定期开展分析研判，完善重大事故隐患整治督办制度，全部上账、即查即改，严格分类管理、闭环销账。要深入基层加强督导检查，每半年通报整治进展情况，做到动态化、清单化。设立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曝光、整改等量化指标，把排查整治开展情况作为2023年度考核巡查的重点内容，对存在安全检查走形式走过场、监管执法“宽松软虚”、对风险隐患视而不见、见而不查、查而不改的地方，一律不得评为“优秀”。

五、阶段安排

专项行动分4个阶段，各有关部门、各街镇和企业单位要按照各阶段工作重点有序推进。

(一) 动员部署（2023年5月20日前）。制定印发专项行动方案，细化明确重点检查事项等，召开专题会议动员部署。

(二) 企业自查自改和部门帮扶（2023年6月底前）。企业认真开展自查自改，建立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台账。各有关部门、各街镇对重点地区、重点企业开展帮扶，完成安全执法队伍专题培训。组织开展好“安全生产月”活动。

(三) 精准执法和强化督查（2023年11月底前）。相关部门聚焦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和重点检查事项，聚焦第一责任人履职情况，深入企业、一线开展精准执法检查，严查各类非法违法和违规违章行为。通过差异化的执法处罚措施，进一步提高企业真查真改并按规定主动报告重大事故隐患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区安委会组织力量加强现场督导检查和考核巡查，对专项行动组织不力、排查整改不细致不彻底的，纳入区情月报和季度评价以及年度考核，严格追责问效。

(四) 总结提高（2023年12月）。全面总结专项行动取得的成效，系统梳理好经验、好做法，积极推动互学互鉴，不断完善安全生产制度措施，健全完善长效工作机制。

各有关部门、各街镇和企业单位要高度重视专项行动，明确有关负责同志牵头抓总，结合本行业领域、本辖区范围内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完善排查整治内容，进一步细化责任分工，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区安委会办公室将建立调度通报、督办交办、警示建议、重点约谈等工作机制，定期调度掌

握各有关部门、各街镇排查整治进展情况（调度表和重大隐患清单附后，自5月开始，每月30日前报），及时协调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请于2023年6月1日前将专项行动方案及动员部署情况报送区安委会办公室；分别于2023年8月15日前、2023年12月底前，将贯彻落实情况报送区安委会办公室。本区已经或正在开展的厂房仓库、自建房、游览接待场所特种设备、有限空间作业、医疗、养老和儿童福利机构等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治理行动，要在全面排查各类隐患的基础上，进一步紧盯重大事故隐患不松劲不懈怠，彻查大隐患、严防大事故。

附件：

- 1.普陀区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进展情况调度表
- 2.普陀区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重大隐患清单
- 3.普陀区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工作方案
- 4.普陀区危险化学品暨工贸行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工作方案
- 5.普陀区交通运输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工作方案
- 6.普陀区建筑施工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工作方案

作方案

7.普陀区燃气重大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工作方案

8.普陀区文旅行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工作方案

9.普陀区特种设备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实施方案

10.普陀区医疗卫生重大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工作方案

11.普陀区养老服务重大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工作方案

附件 1

普陀区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进展情况调度表

普陀区 XX (部门、街道)

时间: 2023 年 月 日

总体情况	1	企业自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 (个)		2	企业自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中已完成整改的 (个)	
	3	部门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 (个)		4	部门检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中已完成整改的 (个)	
	5	政府挂牌督办的重大事故隐患 (个)		6	挂牌督办重大事故隐患中已完成整改的 (个)	
对企业自查自改进行抽查检查情况	1	部门抽查检查的企业总数 (家)		2	企业主要负责人未按要求亲自研究排查整治工作 (家)	
	3	企业主要负责人未带队检查 (家)		4	企业未制定分管负责人职责清单 (家)	
	5	企业未依法建立安全管理机构和配足安全管理人员 (家)		6	电焊等特种作业岗位人员无证上岗作业 (家)	
	7	外包外租安全管理混乱 (家)		8	未按规定开展应急演练、员工不熟悉逃生出口 (家)	
部门精准严格执法情况	1	帮扶指导重点区、街镇 (个次)		2	帮扶指导重点企业 (家次)	
	3	行政处罚 (次, 万元)		4	企业和企业主要负责人“一案双罚” (次)	
	5	移送司法机关 (人)		6	责令停产整顿 (家)	
	7	曝光、约谈、联合惩戒企业 (家)		8	公布典型案例 (个), 其中危险作业罪案例 (个)	
	9	责任倒查追责问责 (人)		10	约谈通报有关地区及部门 (次)	
党委政府	1	区、街镇党 (工) 委政府分别组织专题学习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 (次)		2	区、街镇党 (工) 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分别专题研究 (次)	
	3	区、街镇政府负责同志分别		4	区、街镇安委会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分	

组织 领导 情况		现场督导检查（次）			别到企业宣讲（次）	
	5	举报奖励（万元，其中匿名举报查实奖励）		6	是否在市级主流媒体播放安全生产专题栏目	
	7	区、街镇两级配备专兼职技术检查员数量（人）		8	组织开展考核巡查督导检查（次）	

注：1.区安委会办公室对各专项行动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调度。调度表自5月份开始上报，每月30日前上报当月的累计情况。2.调度表内容应围绕专项排查整治工作并对照具体要求如实填报，特别是对企业自查情况进行抽查检查时，要深挖细查，查出真问题。如：电焊等人员无证上岗作业，既要通过现场检查发现问题，也要通过对企业动火等特种作业存单进行检查核实来发现问题；外包外租管理混乱，是指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承包承租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未取得相应资质，双方未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安全管理职责不清，未纳入本企业统一管理。3.调度表中明确区、街镇两级的有关事项需要分开进行统计上报。

附件 2

普陀区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重大隐患清单

填报单位：

序号	行业领域	重大事故隐患及企业简况		查出隐患情况			整改情况				挂牌督办情况		整改完成隐患的复核/验收		举报、处罚及曝光等事项						进 展 明 细 备注			
		重大隐患	所属企业/单位名称	企业/单位类型	检查方式	检查单位	检查时间	判定依据	计划整改完成时间	整改措施	整改责任单位	是否整改完成	实际整改完成时间	是否挂牌督办	何级挂牌督办	是否复核/验收	复核/验收部门	是否经举报发现的隐患	处罚企业金额(万元)	处罚主要责任人金额(万元)	其他执法措施	移送司法机关(人)	是否进行曝光约谈或联合惩戒	是否企业及主要负责人一案双罚
1																								
2																								
3																								
4																								
5																								
..																								

附件 3

普陀区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工作方案

当前全国社会面消防安全形势十分严峻，一些地方接连发生有影响的火灾事故，尤其是不到一个月时间，接连发生河北沧县“3.27”冷库火灾、浙江武义“4.17”厂房火灾、北京丰台“4.18”医院火灾等三起重大火灾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教训极为深刻。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领导同志，市、区领导批示要求，落实上级关于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有关决策部署，进一步压紧压实消防安全责任，全力推动排查整治重大火灾隐患，坚决防范和遏制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发生，按照市委市政府、应急管理部和国家消防救援局、市安委会工作要求，从即日起在本区集中开展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统筹发展与安全，坚持问题导向、系统思维，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和上海“安全生产78条”“消防安全55条”具体措施，聚焦突出风险隐患和问题短板，全面推动落实单位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地方党政领导责任，切实提高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

量，切实提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意愿和能力水平，着力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推动消防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变，坚决守牢安全发展底线，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通过专项行动，全面摸清并动态掌握现阶段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底数，能够整改的尽快整改销案，一时难以整改的制定分步整改方案，落实严格的安全防范措施，有效降低火灾风险，坚决遏制群死群伤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

二、排查重点

(一) 重点场所。排查整治的对象为具有较大火灾风险、人员活动集中容易造成群死群伤或重大社会影响的三类场所。按照“三管三必须”的要求，各部门、各街镇发动行业、属地单位自查，落实检查，对如下三类场所进行分类排查，并汇总上报至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1.人员密集场所。包括宾（旅）馆、酒店；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公共娱乐场所等。

其中涉及宾（旅）馆、酒店，公共娱乐场所的排查工作（清单详见附件2、3）由区文旅局汇总上报；涉及商场、集贸市场的排查工作（清单详见附件4）由区商务委汇总上报；涉及饭店的排查工作（清单详见附件5）由各街镇汇总上报。

2.敏感特殊场所。包括医院；养老院、儿童福利院；寄宿制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博物馆和文物建筑；室内冰雪活动场所、剧本娱乐场所等。

其中涉及医院的排查工作（清单详见附件 6）由区卫健委汇总上报；涉及养老院、儿童福利院的排查工作（清单详见附件 7）由区民政局汇总上报；涉及寄宿制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的排查工作（清单详见附件 8）由区教育局汇总上报；涉及博物馆和文物建筑、剧本娱乐场所的排查工作（清单详见附件 9、10）由区文旅局汇总上报；涉及室内冰雪活动场所排查工作（清单详见附件 11）由区体育局汇总上报。

3.混合生产经营场所。包括分租、转租形成“园中园”“厂中厂”的厂房仓库、经济园区；集餐饮、文化、体育等多业态多功能于一体的合用场所；生产、经营、租住村（居）民自建房；老旧商住楼等。

其中涉及分租、转租形成“园中园”“厂中厂”的厂房仓库、经济园区排查工作（清单详见附件 12）由各街镇汇总上报；涉及集餐饮、文化、体育等多业态多功能于一体的合用场所（综合体、大型卖场、标准化菜场）排查工作（清单详见附件 13）由区商务委汇总上报，其余合用场所排查工作（清单同附件 13）由街镇汇总上报；属于生产、经营、租住村（居）民自建房的排查工作（清单详见附件 14）由区建管委汇总上报；属于老旧商住楼的排查工作（清单详见附件 15）由街镇汇总上报。

（二）重点问题。聚焦致灾要素，按照火灾发生发展的规律，将火源电源管理、安全疏散、初期处置等作为排查整治的重点。

1.火源管理。违规使用明火，动火施工无审批；营业或使用

期间，违规动火动焊作业；施工期间未落实现场看护人员，未提前清理可燃杂物和落实安全防护措施；违规存放、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中各单位动火施工不报告、不审批，不告知其他单位。

2.电源管理。配电箱（柜）电线连接不规范；违章带负荷拉、合闸；电线电缆未穿管保护，直接穿越易燃可燃材料，开关、插座直接安装在易燃可燃材料上；照明灯具与可燃物未保持可靠安全距离，未采取隔热、散热等措施；违规使用未经产品质量认证的大功率电器或移动插排；电动自行车（蓄电池）违规在室内停放或充电；电化学储能电站设置在人员密集场所内；医院、养老院的制氧站、氧气瓶间违规使用非防爆电器设备，使用锂离子电池的医疗设备、轮椅未在指定安全区域充电。

3.易燃可燃保温材料和装饰装修。装修装饰工程未办理消防设计审批、验收或备案手续；在用建筑施工作业停用消防设施未按规定落实应急措施和报告制度的，非施工区域消防设施不能正常使用的；人员密集场所室内保温材料燃烧性能不符合要求；违规使用聚丙烯、聚乙烯、聚氨酯、聚苯乙烯等材质的易燃可燃材料尤其是塑料绿植，进行装饰装修；违章搭建易燃可燃材料夹芯彩钢板建筑；混合生产经营场所违规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

4.安全疏散条件。疏散楼梯数量不足或设置不符合要求；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消防应急广播、消防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

志未保持完好有效；养老院未将失能和行动不便患者安排在建筑较低楼层，在通道、楼梯间增加床位，影响人员疏散；混合生产经营场所不同独立单位间的分隔占用疏散通道、锁闭安全出口，不能保证各自独立的疏散楼梯。

5.防火分隔。未按要求设置防火分区；防火门、防火卷帘、防火墙等损坏严重，不具备防火分隔功能；电缆井、管道井等防火封堵不严密；混合生产经营场所内违规设置员工宿舍。

6.消防设施设备。未按要求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或水压、水量不能满足灭火需求；未按要求设置火灾自动报警、自动喷水灭火、气体灭火、防排烟等设施，或消防设施系统损坏瘫痪无法正常使用，不具备防灭火功能。

7.管理责任落实。未严格落实动火施工审批制度、夜间值班制度；未落实全员消防培训、疏散演练；消防控制室人员、电工、电焊工等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不掌握消防安全操作规程；保安、护工、宿管员等不熟悉安全出口，不具备组织逃生自救能力；医院、养老院夜间无人值守或值班人员不具备组织人员疏散能力；混合生产经营场所未明确统一管理单位，各单位之间消防安全责任不明晰，没有物业管理单位或明确牵头单位，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筑消防设施等缺乏管理；擅自改变场所火灾危险性定性，如丁戊类厂房用作丙类生产储存、丙类厂房用作甲乙类生产储存，增大火灾危险性。

8.初期火灾处置。未按要求建立微型消防站或明确初期火灾

扑救力量；未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可操作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混合生产经营场所未建立消防联勤联动机制，发生火灾等紧急状况时无人第一时间通知并组织疏散。

各部门、各街镇要深刻吸取近年来典型火灾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对本条线、本地区消防安全形势和突出风险隐患开展分析研判，对照排查整治重点进行筛查，找出容易发生群死群伤和有影响火灾的最不放心单位场所，进一步细化排查整治范围和重点，因地制宜开展仓储物流、易燃易爆、自建房、“九小场所”等具有地域特点的排查整治。

三、检查方式

（一）指导单位自查。各部门、各街镇督促指导本条线、本地区企业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的主体责任，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职责，建立健全全员消防安全岗位责任制，明确从主要负责人至一线从业人员（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实习生等）的消防安全岗位责任，组织学习研究本行业领域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判定标准和重点检查事项。要突出管理团队消防安全责任落实，对标对表制定本次专项行动工作清单并推动落实。根据需要聘请行业领域专家强化技术指导，精准查找、科学治理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要建立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台账清单，实行闭环管理，确保责任、措施、资金、期限和应急预案落实到位。隐患整改期间，制定并落实严格的安全管理措施，严防发生火灾。要将电气焊动火等危险作业和外包外租作为重点开

展排查整治，组织全员开展 1 次安全警示教育，对动火作业管理制度以及作业各环节责任人员落实岗位责任情况进行 1 次全面排查；对外包外租（包括委托、合作等类似方式）等生产经营活动风险隐患全面排查，将外包外租生产经营活动和人员纳入企业消防安全管理体系。专项行动期间，企业要组织至少 1 次火灾扑救和逃生疏散演练（公众聚集场所和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每半年至少 1 次），主要负责人每季度至少 1 次带队对本单位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情况开展检查（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每月至少一次）。三类场所企业每月向街镇和上级管理单位报告自查自改情况，各牵头部门、各街镇每月将汇总分类情况报送至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二）组织基层排查。要加大基层排查力量组织，区消防、建管、公安、应急等部门要开展基层检查人员专题培训，重点学习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判定标准、重点执法检查事项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提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水平。各街镇和属地公安派出所，组织综合执法队、政府专职消防队、社区微型消防站、网格巡查队伍等深入开展防火检查。对聘请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排查的，要加强对第三方机构排查质量的监管和指导。在排查中发现存在违规用火用电、违规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违章动火施工、锁闭安全出口、占用消防车通道等情形的，应及时制止、劝阻；问题严重的，立即抄报相关主管部门，移交辖区消防救援支队。

(三) 开展条线检查。各部门要组织开展行业条线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排查工作，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结合单位自查重点任务落实情况精准严格执法。对本区已经部署开展的高层建筑、厂房仓库、电动自行车等专项整治，按既定方案推进落实。各部门要对照行业领域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和重点场所火灾防范风险指南及检查指引，督促条线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和人防物防技防措施。行业领域尚未制定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要结合事故教训，对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研究整治重点事项和管理措施。区应急、国资、卫健、文旅、教育、民政、建管、商务、体育、宗教等部门发挥条线监管作用，通报行业系统火灾情况和突出问题，发出风险提示函、工作建议书，组织安全管理等部门集中开展行业排查整治。各部门要创新监管和服务方式切实提升监管效能，依托“互联网+监管”等信息化手段加强部门间互联互通，对于大数据排查发现的屡查屡犯的企业负责人和重点企业实施精准有效监管。

(四) 强化执法检查。采取集中检查、交叉互查、专家会诊、提级督办等形式，对重大火灾隐患单位，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技术、舆论等方式，督促坚决整改到位。对单位自查查出的重大风险隐患，已按规定报告并正在采取措施消除的，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依法不予处罚；对自查未查出或查出后未采取整改措施的，依法予以处罚；对因排查整治不力导致重大风险隐患依然存在或发生火灾事故的，依法

对单位和主要负责人实行“一案双罚”；重大风险隐患长期存在并多次受到处罚的，依法提请属地政府予以关闭并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行业禁入规定。加强行刑衔接和事故前严重违法行为入刑案件办理工作，对涉嫌构成危险作业等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专项行动期间，各级、各部门要定期通报一批、约谈一批、联合惩戒一批、停产整顿一批，并在政务网站或主流媒体分期分批公布典型执法案例。

四、工作步骤和重点任务

（一）动员部署（2023年5月上旬前）。各部门、各街镇建立健全专项行动组织领导和常态化督导检查机制，落实财力人力保障，结合实际细化专项行动排查整治范围和整治重点，进一步细化责任分工，召开专题会议动员发动，组织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传达上级领导批示指示精神，激发增强各级做好专项行动工作的责任意愿。要切实加强对排查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要亲自带头抓，深入基层调查研究，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定期听取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协调解决消防安全重大问题。

（二）排查整治（2023年11月底前）。排查整治按企业自查自改、部门帮扶指导、精准执法督改三个步骤同步实施，各阶段交叉进行、压茬推进。**一是企业自查自改。**各部门、各街镇发动企业对照专项行动方案要求，认真开展风险隐患自查自改，建立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台账，每月按规定主动报告。原则上企

业在5月底前要完成第一轮自查上报。二是部门帮扶指导。区消防、公安、建管、应急等部门要会同卫健、民政、教育、商务、体育、国资、文旅、市监、宗教等部门对重点地区、重点单位开展指导帮扶。各部门、各街镇和国资集团公司要每月汇总分析单位自查自改情况，采取定期与专题、正向与反向相结合方式，评估并公布排查整治工作质态，指导街镇和企业按高中低风险分级分类制定落实管控措施。三是精准执法督改。聚焦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和检查事项，深入单位场所开展执法检查，依法严格查处火灾隐患和违法行为。对已经发现的上海绿洲广场，上海九洲医院等市、区两级重大火灾隐患挂牌督办单位，及影响公共安全、整改难度大的重大火灾隐患单位，要适时召开现场会、约谈会，督促重大火灾隐患单位签订承诺书、落实整改责任。对逾期未整改销案的以及新确定整改难度较大的重大火灾隐患，属地政府要落实挂牌督办；对单位自身确无能力整改的，属地政府加强统筹，推动协调解决。对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的老旧商住楼和城乡结合部、“城中村”以及商贸市场、小加工作坊、“三合一”场所集中连片的区域性火灾隐患，属地政府纳入城市更新、乡村振兴等统筹改造，进行综合治理，各街镇每季度要根据属地自身情况，汇总上报不少于两处的消防安全风险点位（即街镇“不放心”突出火灾风险点位）。

（三）总结提高（2023年12月底前）。全面总结专项行动取得的成效，系统梳理经验做法，积极推动互学互鉴，健全完善

消防安全治理长效机制。

五、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统筹推进。要将专项行动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平安上海建设、“十四五”消防规划实施等重要工作，上海进口博览会等重大活动消防安保，基层消防力量建设、消防安全培训和宣传教育等基础工作结合起来，以重点突破带动整体提升，推动破解深层次突出问题，加快推动消防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变。

(二) 强化舆论监督。要通过主流媒体、门户网站，充分利用网络新媒体等媒介，对区域性、严重影响公共安全、久拖不改的重大火灾隐患进行曝光，并组织媒体跟踪报道整改进程。集中开展典型火灾案例警示教育活动，以案说法、以案明责，倒逼隐患整改落实。依托现有举报投诉平台，落实奖励政策，鼓励群众举报重大火灾隐患，充分调动群众参与专项行动的积极性，实现共享共治。对排查整治中好的做法和单位，要正面宣传报道。

(三) 强化信用监管。对故意拖延或拒不整改等逾期不改的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要按照《上海市消防安全领域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纳入消防安全严重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清单，并予以公示，同步推送至“信用上海”。区消防救援支队要将单位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增加抽查频次，加大监管力度；行业主管或上级部门要同步加大监督与约束力度。

(四) 强化考核监督。全面落实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责任制，

强化督导检查，将责任层层压实。充分运用通报提醒、警示约谈、联合惩戒、移交问责四种方式，对单位自查自改不认真、隐患整治不彻底，对地区排查整治责任不落实、组织不得力、成效不明显的，对确实有重大风险隐患却查不出或查出后督改不到位，导致发生较大以上或有影响火灾事故的，严肃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五) 强化制度建设。要坚持边整治、边总结，在推进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的同时，分析共性问题，研究治本之策，加强电气焊作业、保温材料、电动自行车等领域全链条监管，因地制宜出台一批配套举措、形成一批经验做法，建立健全本地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的系统性、机制性治理举措，提升全区整体消防安全治理水平。

各牵头部门、各街镇请于2023年5月15日17时前将工作联络员信息表(附件1)，和专项行动动员部署情况报送至普陀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并于每月21日前报送专项行动推进落实情况、更新《普陀区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责任清单》（附件2-15）。各牵头部门、各街镇于5月26日17时前收集汇总所涉及的三类场所企业《普陀区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责任清单》（附件2-15），以纸质和电子档两种形式分类报送至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各街镇请分别于6月23日、9月22日、11月24日17时前将街道（镇）消防安全风险点位（即街镇“不放心”突出火灾风险点位）排摸情况明细表（附件16）报送至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联系人：徐兵，18917278078,邮箱：putuoxfzd@126.com)

附件：

- 3-1.普陀区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
工作联络员名单
- 3-2.普陀区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责任清单
【宾（旅）馆/酒店】
- 3-3.普陀区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责任清单
(公共娱乐场所)
- 3-4.普陀区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责任清单
(商场/集贸市场)
- 3-5.普陀区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责任清单
(饭店)
- 3-6.普陀区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责任清单
(医院)
- 3-7.普陀区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责任清单
(养老院/儿童福利院)
- 3-8.普陀区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责任清单
【寄宿制学校（包括：幼儿园、托育机构）】
- 3-9.普陀区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责任清单
(博物馆/文物建筑)

3-10.普陀区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责任清单
(剧本娱乐场所)

3-11.普陀区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责任清单
(室内冰雪场所)

3-12.普陀区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责任清单
(分租、转租形成“园中园”“厂中厂”的厂房仓库/
经济园区)

3-13.普陀区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责任清单
(集餐饮、文化、体育等多业态多功能于一体的合用场
所)

3-14.普陀区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责任清单
【生产、经营、租住村（居）民自建房】

3-15.普陀区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责任清单
(老旧商住楼)

3-16.街道（镇）消防安全风险点位（即街镇“不放心”突
出火灾风险点位）排摸情况明细表

附件 3-1

普陀区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工作联络员名单

填表单位:

各相关委办局、街镇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附件 3-2

普陀区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责任清单 宾（旅）/酒店（全区全底数）

填表单位（盖章）：

序号	分类【宾（旅）馆/酒店】	被检查机构名称	具体地址	主要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及联系电话	具体问题隐患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整改责任单位	整改责任人	是否完成整改
例 1	宾（旅）馆	xx 宾馆	xx 路 xx 弄 xx 号 xx 室	姓名：xxx 电话： 13xxxx	依据正文“二、排查重点”中“（二）重点问题”填写问题隐患	具体做法【清除 xx 堆物、拆除 xx 违章、拆除 xx 隔墙、加装（修缮）xxx 消防设施】	x 月 x 日前完成整改	xxx 单位	xxx 人	已完成
例 2	宾（旅）馆	xx 宾馆	xx 路 xx 弄 xx 号 xx 室	姓名：xxx 电话： 13xxxx	依据正文“二、排查重点”中“（二）重点问题”填写问题隐患	具体做法【清除 xx 堆物、拆除 xx 违章、拆除 xx 隔墙、加装（修缮）xxx 消防设施】	x 月 x 日前完成整改	xxx 单位	xxx 人	正在整改
例 3	酒店	xx 酒店	xx 路 xx 弄 xx 号 xx 室	姓名：xxx 电话： 13xxxx	暂无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备注：1.此表格数据为全区范围内所有该类别场所。

2.区文旅局请于 5 月 26 日 17 时前汇总上报至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日后每月 21 日 17 时前进行隐患整改情况更新并上报至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附件 3-3

普陀区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责任清单

公共娱乐场所（全区全底数）

填表单位（盖章）：

序号	分类(公共娱乐场所)	被检查机构名称	具体地址	主要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及联系电话	具体问题隐患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整改责任单位	整改责任人	是否完成整改
例 1	公共娱乐场所	xx	xx 路 xx 弄 xx 号 xx 室	姓名：xxx 电话： 13xxxx	依据正文“二、排查重点”中 “（二）重点问题”填写问 题隐患	具体做法【清除 xx 堆物、拆 除 xx 违章、拆除 xx 隔墙、加 装（修缮）xxx 消防设施】	x 月 x 日 前完成整 改	xxx 单位	xxx 人	已完成
例 2	公共娱乐场所	xx	xx 路 xx 弄 xx 号 xx 室	姓名：xxx 电话： 13xxxx	依据正文“二、排查重点”中 “（二）重点问题”填写问 题隐患	具体做法【清除 xx 堆物、拆 除 xx 违章、拆除 xx 隔墙、加 装（修缮）xxx 消防设施】	x 月 x 日 前完成整 改	xxx 单位	xxx 人	正在整改
例 3	公共娱乐场所	xx	xx 路 xx 弄 xx 号 xx 室	姓名：xxx 电话： 13xxxx	暂无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备注：1.此表格数据为全区范围内所有该类别场所。

2.区文旅局请于 5 月 26 日 17 时前汇总上报至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日后每月 21 日 17 时前进行隐患整改情况更新并上
报至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附件 3-4

普陀区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责任清单

商场/集贸市场（全区全底数）

填表单位（盖章）：

序号	分类(商场/集贸市场)	被检查机构名称	具体地址	主要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及联系电话	具体问题隐患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整改责任单位	整改责任人	是否完成整改
例 1	商场	xx 商场	xx 路 xx 弄 xx 号 xx 室	姓名：xxx 电话： 13xxxx	依据正文“二、排查重点”中 “（二）重点问题”填写问 题隐患	具体做法【清除 xx 堆物、拆 除 xx 违章、拆除 xx 隔墙、加 装（修缮）xxx 消防设施】	x 月 x 日 前完成整 改	xxx 单位	xxx 人	已完成
例 2	商场	xx 商场	xx 路 xx 弄 xx 号 xx 室	姓名：xxx 电话： 13xxxx	依据正文“二、排查重点”中 “（二）重点问题”填写问 题隐患	具体做法【清除 xx 堆物、拆 除 xx 违章、拆除 xx 隔墙、加 装（修缮）xxx 消防设施】	x 月 x 日 前完成整 改	xxx 单位	xxx 人	正在整改
例 3	集贸市 场	xx 市场	xx 路 xx 弄 xx 号 xx 室	姓名：xxx 电话： 13xxxx	暂无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备注：1.此表格数据为全区范围内所有该类别场所。

2.区商务委请于 5 月 26 日 17 时前汇总上报至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日后每月 21 日 17 时前进行隐患整改情况更新并上
报至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附件 3-5

普陀区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责任清单 饭店（全区全底数）

填表单位（盖章）：

序号	分类(饭店)	被检查机构名称	具体地址	主要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及联系电话	具体问题隐患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整改责任单位	整改责任人	是否完成整改
例 1	饭店	xx 饭店	xx 路 xx 弄 xx 号 xx 室	姓名：xxx 电话： 13xxxx	依据正文“二、排查重点”中“（二）重点问题”填写问题隐患	具体做法【清除 xx 堆物、拆除 xx 违章、拆除 xx 隔墙、加装（修缮）xxx 消防设施】	x 月 x 日前完成整改	xxx 单位	xxx 人	已完成
例 2	饭店	xx 饭店	xx 路 xx 弄 xx 号 xx 室	姓名：xxx 电话： 13xxxx	依据正文“二、排查重点”中“（二）重点问题”填写问题隐患	具体做法【清除 xx 堆物、拆除 xx 违章、拆除 xx 隔墙、加装（修缮）xxx 消防设施】	x 月 x 日前完成整改	xxx 单位	xxx 人	正在整改
例 3	饭店	xx 饭店	xx 路 xx 弄 xx 号 xx 室	姓名：xxx 电话： 13xxxx	暂无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备注：1.此表格数据为全区范围内所有该类别场所。

2.各街镇请于 5 月 26 日 17 时前汇总上报至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日后每月 21 日 17 时前进行隐患整改情况更新并上报至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附件 3-6

普陀区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责任清单 医院（全区全底数）

填表单位（盖章）：

序号	重点场所（医院）	被检查机构名称	具体地址	主要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及联系电话	具体问题隐患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整改责任单位	整改责任人	是否完成整改
例 1	医院	xx 医院	xx 路 xx 弄 xx 号 xx 室	姓名：xxx 电话： 13xxxx	依据正文“二、排查重点”中“（二）重点问题”填写问题隐患	具体做法【清除 xx 堆物、拆除 xx 违章、拆除 xx 隔墙、加装（修缮）xxx 消防设施】	x 月 x 日前完成整改	xxx 单位	xxx 人	已完成
例 2	医院	xx 医院	xx 路 xx 弄 xx 号 xx 室	姓名：xxx 电话： 13xxxx	依据正文“二、排查重点”中“（二）重点问题”填写问题隐患	具体做法【清除 xx 堆物、拆除 xx 违章、拆除 xx 隔墙、加装（修缮）xxx 消防设施】	x 月 x 日前完成整改	xxx 单位	xxx 人	正在整改
例 3	医院	xx 医院	xx 路 xx 弄 xx 号 xx 室	姓名：xxx 电话： 13xxxx	暂无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备注：1.此表格数据为全区范围内所有该类别场所。

2.区卫健委请于 5 月 26 日 17 时前汇总上报至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日后每月 21 日 17 时前进行隐患整改情况更新并上报至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附件 3-7

普陀区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责任清单

养老院/儿童福利院（全区全底数）

填表单位（盖章）：

序号	归类（养老院/儿童福利院）	被检查机构名称	具体地址	主要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及联系电话	具体问题隐患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整改责任单位	整改责任人	是否完成整改
例 1	养老院	xx 养老院	xx 路 xx 弄 xx 号 xx 室	姓名：xxx 电话： 13xxxx	依据正文“二、排查重点”中“（二）重点问题”填写问题隐患	具体做法【清除 xx 堆物、拆除 xx 违章、拆除 xx 隔墙、加装（修缮）xxx 消防设施】	x 月 x 日前完成整改	xxx 单位	xxx 人	已完成
例 2	养老院	xx 养老院	xx 路 xx 弄 xx 号 xx 室	姓名：xxx 电话： 13xxxx	依据正文“二、排查重点”中“（二）重点问题”填写问题隐患	具体做法【清除 xx 堆物、拆除 xx 违章、拆除 xx 隔墙、加装（修缮）xxx 消防设施】	x 月 x 日前完成整改	xxx 单位	xxx 人	正在整改
例 3	儿童福利院	xx 儿童福利院	xx 路 xx 弄 xx 号 xx 室	姓名：xxx 电话： 13xxxx	暂无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备注：1.此表格数据为全区范围内所有该类别场所。

2.区民政局请于 5 月 26 日 17 时前汇总上报至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日后每月 21 日 17 时前进行隐患整改情况更新并上报至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附件 3-8

普陀区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责任清单

寄宿制学校（包括：幼儿园、托育机构）（全区全底数）

填表单位（盖章）：

序号	归类[寄宿制学校（包括：幼儿园、托育机构）]	被检查机构名称	具体地址	主要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及联系电话	具体问题隐患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整改责任单位	整改责任人	是否完成整改
例 1	寄宿制学校	xx 学校	xx 路 xx 弄 xx 号 xx 室	姓名：xxx 电话：13xxxx	依据正文“二、排查重点”中“（二）重点问题”填写问题隐患	具体做法【清除 xx 堆物、拆除 xx 违章、拆除 xx 隔墙、加装（修缮）xxx 消防设施】	x 月 x 日前完成整改	xxx 单位	xxx 人	已完成
例 2	寄宿制学校	xx 学校	xx 路 xx 弄 xx 号 xx 室	姓名：xxx 电话：13xxxx	依据正文“二、排查重点”中“（二）重点问题”填写问题隐患	具体做法【清除 xx 堆物、拆除 xx 违章、拆除 xx 隔墙、加装（修缮）xxx 消防设施】	x 月 x 日前完成整改	xxx 单位	xxx 人	正在整改
例 3	寄宿制学校	xx 学校	xx 路 xx 弄 xx 号 xx 室	姓名：xxx 电话：13xxxx	暂无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备注：1.此表格数据为全区范围内所有该类别场所。

2.区教育局请于 5 月 26 日 17 时前汇总上报至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日后每月 21 日 17 时前进行隐患整改情况更新并上报至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附件 3-9

普陀区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责任清单

博物馆/文物建筑（全区全底数）

填表单位（盖章）：

序号	归类（博物馆/文物建筑）	被检查机构名称	具体地址	主要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及联系电话	具体问题隐患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整改责任单位	整改责任人	是否完成整改
例 1	博物馆	xx 博物馆	xx 路 xx 弄 xx 号 xx 室	姓名：xxx 电话： 13xxxx	依据正文“二、排查重点”中 “（二）重点问题”填写问 题隐患	具体做法【清除 xx 堆物、拆 除 xx 违章、拆除 xx 隔墙、加 装（修缮）xxx 消防设施】	x 月 x 日 前完成整 改	xxx 单位	xxx 人	已完成
例 2	博物馆	xx 博物馆	xx 路 xx 弄 xx 号 xx 室	姓名：xxx 电话： 13xxxx	依据正文“二、排查重点”中 “（二）重点问题”填写问 题隐患	具体做法【清除 xx 堆物、拆 除 xx 违章、拆除 xx 隔墙、加 装（修缮）xxx 消防设施】	x 月 x 日 前完成整 改	xxx 单位	xxx 人	正在整改
例 3	文物建 筑	xx 纪念 馆	xx 路 xx 弄 xx 号 xx 室	姓名：xxx 电话： 13xxxx	暂无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备注：1.此表格数据为全区范围内所有该类别场所。

2.区文旅局请于 5 月 26 日 17 时前汇总上报至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日后每月 21 日 17 时前进行隐患整改情况更新并上
报至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附件 3-10

普陀区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责任清单

剧本娱乐场所（全区全底数）

填表单位（盖章）：

序号	分类（剧本娱乐场所）	被检查机构名称	具体地址	主要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及联系电话	具体问题隐患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整改责任单位	整改责任人	是否完成整改
例 1	剧本娱乐场所	xx 剧本杀	xx 路 xx 弄 xx 号 xx 室	姓名：xxx 电话： 13xxxx	依据正文“二、排查重点”中“（二）重点问题”填写问题隐患	具体做法【清除 xx 堆物、拆除 xx 违章、拆除 xx 隔墙、加装（修缮）xxx 消防设施】	x 月 x 日前完成整改	xxx 单位	xxx 人	已完成
例 2	剧本娱乐场所	xx 密室逃脱	xx 路 xx 弄 xx 号 xx 室	姓名：xxx 电话： 13xxxx	依据正文“二、排查重点”中“（二）重点问题”填写问题隐患	具体做法【清除 xx 堆物、拆除 xx 违章、拆除 xx 隔墙、加装（修缮）xxx 消防设施】	x 月 x 日前完成整改	xxx 单位	xxx 人	正在整改
例 3	剧本娱乐场所	xx 桌游室	xx 路 xx 弄 xx 号 xx 室	姓名：xxx 电话： 13xxxx	暂无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备注：1.此表格数据为全区范围内所有该类别场所。

2.区文旅局请于 5 月 26 日 17 时前汇总上报至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日后每月 21 日 17 时前进行隐患整改情况更新并上报至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附件 3-11

普陀区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责任清单

室内冰雪场所（全区全底数）

填表单位（盖章）：

序号	归类(室内冰雪场所/剧本娱乐场所)	被检查机构名称	具体地址	主要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及联系电话	具体问题隐患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整改责任单位	整改责任人	是否完成整改
例 1	室内冰雪场所	xx 溜冰场	xx 路 xx 弄 xx 号 xx 室	姓名: xxx 电话: 13xxxx	依据正文“二、排查重点”中 “(二) 重点问题”填写问 题隐患	具体做法【清除 xx 堆物、拆 除 xx 违章、拆除 xx 隔墙、加 装(修缮)xxx 消防设施】	x 月 x 日 前完成整 改	xxx 单位	xxx 人	已完成
例 2	室内冰雪场所	xx 溜冰场	xx 路 xx 弄 xx 号 xx 室	姓名: xxx 电话: 13xxxx	依据正文“二、排查重点”中 “(二) 重点问题”填写问 题隐患	具体做法【清除 xx 堆物、拆 除 xx 违章、拆除 xx 隔墙、加 装(修缮)xxx 消防设施】	x 月 x 日 前完成整 改	xxx 单位	xxx 人	正在整改
例 3	室内冰雪场所	xx 溜冰场	xx 路 xx 弄 xx 号 xx 室	姓名: xxx 电话: 13xxxx	暂无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备注：1.此表格数据为全区范围内所有该类别场所。

2.区体育局请于 5 月 26 日 17 时前汇总上报至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日后每月 21 日 17 时前进行隐患整改情况更新并上
报至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附件 3-12

普陀区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责任清单

分租、转租形成“园中园” “厂中厂”的厂房仓库/经济园区（全区全底数）

填表单位（盖章）：

序号	归类(分租、转租形成“园中园” “厂中厂”的厂房仓库/经济园区)	被检查机构名称	具体地址	主要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及联系电话	具体问题隐患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整改责任单位	整改责任人	是否完成整改
例 1	分租、转租形成“厂中厂”的厂房仓库	xx 公司	xx 路 xx 弄 xx 号 xx 室	姓名：xxx 电话：13xxxx	依据正文“二、排查重点”中“（二）重点问题”填写问题隐患	具体做法【清除 xx 堆物、拆除 xx 违章、拆除 xx 隔墙、加装（修缮）xxx 消防设施】	x 月 x 日前完成整改	xxx 单位	xxx 人	已完成
例 2	分租、转租形成“厂中厂”的厂房仓库	xx 公司	xx 路 xx 弄 xx 号 xx 室	姓名：xxx 电话：13xxxx	依据正文“二、排查重点”中“（二）重点问题”填写问题隐患	具体做法【清除 xx 堆物、拆除 xx 违章、拆除 xx 隔墙、加装（修缮）xxx 消防设施】	x 月 x 日前完成整改	xxx 单位	xxx 人	正在整改
例 3	分租、转租形成“园中园”的经济园区	xx 公司	xx 路 xx 弄 xx 号 xx 室	姓名：xxx 电话：13xxxx	暂无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备注：1.此表格数据为全区范围内所有该类别场所。

2.各街镇请于 5 月 26 日 17 时前汇总上报至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日后每月 21 日 17 时前进行隐患整改情况更新并上报至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附件 3-13

普陀区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责任清单

集餐饮、文化、体育等多业态多功能于一体的合用场所（全区全底数）

填表单位（盖章）：

序号	归类（集餐饮、文化、体育等多业态多功能于一体的合用场所）	被检查机构名称	具体地址	主要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及联系电话	具体问题隐患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整改责任单位	整改责任人	是否完成整改
例 1	集餐饮、文化、体育等多业态多功能于一体的合用场所	xx 综合体	xx 路 xx 弄 xx 号 xx 室	姓名：xxx 电话：13XXXX	依据正文“二、排查重点”中“（二）重点问题”填写问题隐患	具体做法【清除 xx 堆物、拆除 xx 违章、拆除 xx 隔墙、加装（修缮）xxx 消防设施】	x 月 x 日前完成整改	xxx 单位	xxx 人	已完成
例 2	集餐饮、文化、体育等多业态多功能于一体的合用场所	xx 综合体	xx 路 xx 弄 xx 号 xx 室	姓名：xxx 电话：13XXXX	依据正文“二、排查重点”中“（二）重点问题”填写问题隐患	具体做法【清除 xx 堆物、拆除 xx 违章、拆除 xx 隔墙、加装（修缮）xxx 消防设施】	x 月 x 日前完成整改	xxx 单位	xxx 人	正在整改
例 3	集餐饮、文化、体育等多业态多功能于一体的合用场所	xx 综合体	xx 路 xx 弄 xx 号 xx 室	姓名：xxx 电话：13XXXX	暂无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备注：1.此表格数据为全区范围内所有该类别场所。

2.区商务委请于 5 月 26 日 17 时前汇总上报综合体、大型卖场、标准化菜场至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日后每月 21 日 17 时前进行隐患整改情况更新并上报至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3.各街镇请于 5 月 26 日 17 时前汇总上报“其余合用场所”至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日后每月 21 日 17 时前进行隐患整改情况更新并上报至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附件 3-14

普陀区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责任清单

生产、经营、租住村（居）民自建房（全区全底数）

填表单位（盖章）：

序号	归类【生产、经营、租住村（居）民自建房】	被检查机构名称	具体地址	主要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及联系电话	具体问题隐患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整改责任单位	整改责任人	是否完成整改
例 1	生产、经营、租住村（居）民自建房	xx 自建房	xx 路 xx 弄 xx 号 xx 室	姓名：xxx 电话：13xxxx	依据正文“二、排查重点”中“（二）重点问题”填写问题隐患	具体做法【清除 xx 堆物、拆除 xx 违章、拆除 xx 隔墙、加装（修缮）xxx 消防设施】	x 月 x 日前完成整改	xxx 单位	xxx 人	已完成
例 2	生产、经营、租住村（居）民自建房	xx 自建房	xx 路 xx 弄 xx 号 xx 室	姓名：xxx 电话：13xxxx	依据正文“二、排查重点”中“（二）重点问题”填写问题隐患	具体做法【清除 xx 堆物、拆除 xx 违章、拆除 xx 隔墙、加装（修缮）xxx 消防设施】	x 月 x 日前完成整改	xxx 单位	xxx 人	正在整改
例 3	生产、经营、租住村（居）民自建房	xx 自建房	xx 路 xx 弄 xx 号 xx 室	姓名：xxx 电话：13xxxx	暂无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备注：1.此表格数据为全区范围内所有该类别场所。

2.区建管委请于 5 月 26 日 17 时前汇总上报至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日后每月 21 日 17 时前进行隐患整改情况更新并上报至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附件 3-15

普陀区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责任清单

老旧商住楼（全区全底数）

填表单位（盖章）：

序号	归类(老旧商住楼)	被检查机构名称	具体地址	主要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及联系电话	具体问题隐患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整改责任单位	整改责任人	是否完成整改
例 1	老旧商住楼	xx 楼	xx 路 xx 弄 xx 号 xx 室	姓名：xxx 电话： 13xxxx	依据正文“二、排查重点”中 “（二）重点问题”填写问 题隐患	具体做法【清除 xx 堆物、拆 除 xx 违章、拆除 xx 隔墙、加 装（修缮）xxx 消防设施】	x 月 x 日 前完成整 改	xxx 单位	xxx 人	已完成
例 2	老旧商住楼	xx 楼	xx 路 xx 弄 xx 号 xx 室	姓名：xxx 电话： 13xxxx	依据正文“二、排查重点”中 “（二）重点问题”填写问 题隐患	具体做法【清除 xx 堆物、拆 除 xx 违章、拆除 xx 隔墙、加 装（修缮）xxx 消防设施】	x 月 x 日 前完成整 改	xxx 单位	xxx 人	正在整改
例 3	老旧商住楼	xx 楼	xx 路 xx 弄 xx 号 xx 室	姓名：xxx 电话： 13xxxx	暂无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备注：1.此表格数据为全区范围内所有该类别场所。

2.各街镇请于 5 月 26 日 17 时前汇总上报至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日后每月 21 日 17 时前进行隐患整改情况更新并上报至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附件 3-16

街道（镇）消防安全风险点位（即街镇“不放心”突出火灾风险点位）
排摸情况明细表

序号	地址	街镇	风险点情况	目前整改情况	整改时限	下阶段整改方案

备注：此表格请各街镇于 6 月 23 日、9 月 22 日、11 月 24 日 17 时上本报季度至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附件 4

普陀区危险化学品暨工贸行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工作方案

为全面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全国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总体方案》、上海市 2023 行动方案，推动全区危险化学品及工贸行业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工作要求

根据行业领域和企业分布，分类分级，坚持全面覆盖检查、重点检查、一般检查相结合，以各街道镇为单位划分片区，统筹执法资源，合理确定执法频次，安排执法人员、片区，实施动态调整，聚焦排查整治重点，全面排查整治各类重大风险隐患。

二、工作范围

全区危险化学品、工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重点工业园区（附件）。

三、专项行动主要内容

（一）提高企业隐患排查和整改的质量

督促危险化学品、工贸企业认真开展自查自改，建立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台账。深化督导帮扶工作，组建专家队伍，加大重点街道镇、重点企业帮扶力度。对于排查发现的重大隐患问题进行跟踪监督，实行闭环管理。

(二) 开展危险化学品重点专项整治

按照《上海市应急管理局关于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企业装置设备带“病”运行安全等 10 个专项整治的通知》的工作要求，梳理排查辖区内企业基本情况，督促有关企业对照整治范围深入排查、评估，持续推进本区危险化学品精细化管理体系建设。

(三) 突出重点监管加强整治排查

按照《上海市普陀区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安全生产执法计划》，突出重点行业领域监管执法，落实政府监管主体责任，对纳入重点检查单位名单的生产经营单位实行年度监督检查“全覆盖”。

1. 严格落实企业风险分级管控主体责任。以防控系统性安全风险为重点，推进全区危险化学品、工贸企业建立健全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强化源头治理、综合治理、精准治理。指导各街道镇加强风险隐患双重预防管理工作，推动企业构建科学、有效的风险隐患双重预防长效工作机制。指导各街道镇对所属企业填报的风险隐患信息进行定期分析、归纳，找出安全风险隐患集中点、安全工作薄弱点，研究制定针对性、精准化的防范管控措施。

2. 监督企业安全生产责任落实。监督检查企业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现安全生产责任全员全岗位全覆盖、安全生产责任全过程可追溯。建立健全教育培训档案，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

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活动，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组织对外包外租等生产经营活动开展排查整治。

3. 强化危险作业监管力度。监督检查企业建立健全管控措施和管理制度，严格履行电气焊动火、有限空间等危险作业审批手续，明确现场监护人员，落实安全责任，严格作业过程的安全管理，严禁带病作业，严禁聘用和招请未经安全培训合格、未取得相关证书的人员在特种作业岗位上岗作业，明确“谁招请无证人员，谁负责任”的管理制度。

(四) 加强统筹协调推动执法联动

扎实推进安全生产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和部门联合抽查常态化，实施跨部门联合执法和本部门随机抽查。结合《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专项检查督导等重点工作暨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 2023 行动》，联合区相关职能部门开展《上海市互联网销售危险化学品专项治理行动》、《普陀区游览接待场所特种设备安全专项行动》，整合专项行动多方力量，深入危险化学品和工贸行业领域排查重大隐患问题。

(五) 推行“执法+专家”工作模式

引入第三方服务机构，执法人员与行业专家组成检查组开展执法检查。充分发挥行业专家指导的作用，同时完善政府购买服务、聘请专家等加强企业指导帮扶的工作机制，共同发力，助力企业安全生产。

(六) 组织专题培训

结合日常工作，集中对监管执法人员开展安全生产专题

培训。重点学习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重点执法检查事项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提高专业素养和法治素养，切实提升监管执法人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水平。

四、阶段安排

（一）动员部署（2023年5月底前）

制定普陀区危险化学品暨工贸行业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细化、明确重点检查事项，召开专题会议动员部署。

（二）自查自纠（2023年6月底前）

危险化学品、工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重点工业园区认真开展自查自改，建立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台账。能立即整改的，要当场整改；需要一定时间整改的，要明确责任人、措施、资金、期限和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好“安全生产月”活动。

（三）监督检查（2023年11月底前）

聚焦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和重点检查事项，聚焦第一责任人履职情况，深入企业、一线开展精准执法检查，严查各类非法违法和违规违章行为，进一步提高企业真查真改并按规定主动报告重大事故隐患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参与区安委会现场督导检查和考核巡查。

（四）总结提高（2023年12月）

全面总结专项整治行动取得的成效，系统梳理好经验、好做法，积极推动互学互鉴，不断完善安全生产制度措施，健全长效工作机制。

附件：

4-1. 普陀区新杨工业园区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联合
整治实施方案

附件 4-1

普陀区新杨工业园区重大事故隐患 专项排查联合整治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全国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总体方案》、上海市2023行动方案，结合新杨工业园区安全工作实际，推动危险化学品及工贸行业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通过专项整治，宣传科普《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断标准》（2023年应急部10号令），推动园区内企业自学自查，开展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全面推动落实危险化学品及工贸行业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管理体系，提高安全管理水平，全面推进双重预防机制建设，严格落实隐患排查及治理工作，提升应急处置能力。确保重大事故隐患得到系统治理，重大风险防控取得明显成效，较大以上事故得到有效防范，一般事故切实得到遏制，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二、检查范围

新杨工业园区内各类型生产经营企业全覆盖，突出危险化学品及工贸企业为重点检查对象。

三、工作方式

强化监管联动。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桃浦安办和新杨工业园区管委会安全管理等部门，组建3个联合专项检查组（每组7人，其中2名区应急局执法员+1名安办干部+2名园区安全干部+2名第三专家）。同时兼顾开展《上海市互联网销售危险化学品专项治理行动》专项整治，采用“四不两直”的形式，直达企业生产经营场所，查阅相关资料台账，检查相关重大隐患排查治理、设施设备管理、特种作业持证上岗、全过程各环节制度建设、全员责任制落实、危险作业环节管控（有限空间、焊接切割等）和人员教育培训等台账资料。

推行“执法+专家”、第三方服务机构检查全覆盖工作模式。引入第三方服务机构，行业专家参与重点监管企业和一般性工贸企业抽查联合检查。充分发挥政府购买服务的监管力量对园区内各类型企业进行全覆盖检查，对企业未自查自纠的重大隐患问题实施专项督办和行政处罚。

四、实施步骤

(一) 动员部署（2023年5月底前）

宣传科普《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断标准》（2023年应急部10号令）相关法律法规及安全管理知识，制定新杨工业园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实施方案，细化、明确重点检查事项。

(二) 自查自纠（2023年6月底前）

园区内各企业要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建立危险化学品及工贸行业安全事故隐患台账清单，实行闭环管理。能立即整改的，要

当场整改；需要一定时间整改的，要明确责任人、措施、资金、期限和应急预案，向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三) 联合监督检查（2023年6月底前）

对检查中发现的一般事故隐患，要加强督促指导，立查立改；对检查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要同步上报区应急管理局，能立即整改的要当场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挂牌督办，直至将重大事故隐患整改到位。

区应急管理局在区安委会统一部署下，结合年度执法计划和危化品等各类专项行动，组建联合检查组，并组织第三方服务机构全覆盖检查，强化行政执法力度，依法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检查内容：

- (1) 区应急局重点监管企业 15 家，联合检查组全覆盖；
- (2) 一般性工贸企业抽查企业 65 家，其中联合检查组抽查 20 家，第三方服务机构全覆盖；
- (3) 其他企业 145 家，由第三方服务机构全覆盖，其中联合检查组对第三方检查结果中隐患较多或者隐患突出企业，开展联合检查，约 10 家。

综上，3 个联合检查组共检查企业 45 家，各组分别检查 15 家。第三方全覆盖企业 225 (15+65+145) 家。

(四) 评估效果总结提高（2023年7月底前）

全面总结危险化学品及工贸行业专项整治行动取得的成效，系统梳理好经验、好做法，积极推动互学互鉴，不断完善企业安

全主体责任体系，健全长效工作机制。

五、专项行动内容

为全面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全国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总体方案》、上海市2023行动方案的精神要求，重点突出以下要点：

(一) 重大隐患排查和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和《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断标准》（2023年应急部10号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6号）相关要求，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建立隐患排查治理的管理制度，明确部门、人员的责任。对隐患进行分析评估，确定隐患等级，登记建档。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向区应急局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二) 责任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和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建立相关责任制、责任范围、安全生产目标和考核标准。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三条和三十四条的规定，全面推动全过程、各环节管理制度和全员责任制的落实，贯彻企业主体责任。

(三)组织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的规定，《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八和三十九条的规定，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存储单位或者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企业，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四)安全生产投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以及《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制度，完善和改进安全生产条件，按规定提取安全费用，专项用于安全生产，并建立安全费用台账。

(五)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按照《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以及《企业安全生产风险公告六条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0号），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发放到相关工作岗位，规范从业人员的生产作业行为。必须在工作岗位标明安全操作要点，必须在企业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在存在安全生产风险的岗位设置告知卡，分别标明本企业、本岗位主要危险危害因素、后果、事故预防及应急措施、报告电话等内容。

(六)安全教育与培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条和四十三条规定，

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号）以及《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0号），企业需建立健全安全培训工作计划和制度，并如实记录相关情况。安全教育和培训人员包括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新进员工、转岗、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者，在校实习生等），培训不合格者不得上岗，从事特种作业的人员应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七）设备设施运行管理。

1. 设施设备管理制度及台账：《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GB/T 33000-2016《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5.4.1，建立设备设施和安全设施设备的检修、维护、保养管理制度，制定检（维）修计划，建立设备设施运行台账。

2. 危险化学品库设置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规定和GB18265-2000《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开业条件和技术要求》等要求，库房符合安全标准的要求，库内有应急预案。危险化学品按危险性进行分类、分区、分库储存。库内有隔热、降温、通风等措施，消防设施齐全，消防通道畅通。采用相应等级的防

爆电器。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有效处理废弃物品或包装容器。

3. 工业气瓶应满足要求：《气瓶安全监察规定》相关规定要求：气瓶安全标志完善，气瓶存放位置、间距、标志及存放量符合要求。各种护具及消防器材齐全可靠。气瓶在检验期内使用，外观无缺陷及腐蚀，漆色及标志正确、明显，安全附件齐全、完好。气瓶使用时的防倾倒措施可靠，工作场地存放量符合规定，与明火的间距符合规定。

4. 厂内机动车辆应满足要求：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相关标准要求，厂内机动车辆安装牌照并粘贴安全检验合格标志。进行日常检查、保养和维护，保证正常的安全状态。在检验有效期内使用，动力系统运转平稳，无漏电、漏水、漏油。灯光电气完好，仪表、照明、信号及各附属安全装置性能良好。轮胎无损伤。制动距离符合要求。

5. 冲、剪、压机械应满足要求：根据冲剪压机械设备安全技术标准规范要求，设备离合器动作灵敏、可靠，无连冲；制动器工作可靠；紧急停止按钮灵敏、醒目，在规定位置安装有效；传动外露部分的防护装置齐全可靠；脚踏开关应有完备的防护罩且防滑；机床 PE 可靠，电气控制有效；安全防护装置可靠有效，使用专用工具符合安全要求；剪板机等压料脚应平整，危险部位有可靠的防护。

6. 传动部位应按照如下情况，设置防护罩、盖或栏：以操纵

人员站立平面为基准，高度在 2 米以下的外露传动部位；旋转的键、销、楔等突出大于 3 毫米的部位；产生切屑、磨屑、冷却液等飞溅，可能触及人体或造成设备与环境污染的部位；产生射线或弧光的部位；伸入通道的超长工件；超长设备后端 300 毫米以上的工件；容易伤人的设备往复运动部位；悬挂输送装置跨越通道的下部；高于地面 0.7 米的操作平台等。

7. 起重设备要求：《起重机械安全规程》（GB6067）相关要求，起重机应标明起重吨位，并应设有下列安全装置：限位器；缓冲器；防碰撞装置；超载限制器；连锁保护装置；轨道端部止挡；定位装置；其他：零位保护、安全钩、扫轨板、电气安全装置等；吊具应有专人管理，在其安全系数允许范围内使用。钢丝绳和链条的安全系数和钢丝绳的报废标准，应符合的有关规定。

8. 货架要求：货架的安装应符合《工业货架规格尺寸与额定荷载》（GB/T 27924-2011）标准要求，货架各个结合处必须固定牢固。钢货架表面加涂防火涂料或采取其他保护措施。货架周围应按相关要求配置灭火装置。货架在使用过程中防超高超宽，防超载，防撞击，防头重脚轻。

9. 托盘要求：托盘的结构、尺寸应符合《联运通用平托盘性能要求和试验选择》（GB/T4995-2014）及其他专业领域已有的安全技术要求。以托盘为集装单元的货物不能超过托盘的最大承载力。根据货物的物化属性选择合适的托盘。确保集装单元与其配套的装卸搬运设备在货物空间转移上的良好配合、平滑过渡。

托盘的堆码要平衡，防止货物倾斜、塌落。

10. 变配电间安全防护措施：按照《20KV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50053-2011）相关要求，设置防止雨、雪和蛇、鼠类小动物从采光窗、通风窗、门、电缆沟等进入室内的设施；应有主要电气设备和安全防护用品的绝缘强度、继电保护、接地电阻、安全工具的试验报告和测试数据；长度大于7m的配电室应设两个出口，并宜布置在配电室的两端，门向外开，高压间门应向低压间开，相邻配电间门应双向开，门应为非燃烧体或难燃烧体材料制作的实体门，门、窗、自然通风的孔洞都应采用金属网和建筑材料封闭，金属网孔应小于10mm×10mm；保存完整规定存档期限内的工作票、操作票。

（八）生产现场管理和生产过程控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和《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以及《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0号）相关规定，危险区域动火作业（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进入有（受）限空间作业，高处作业，制冷与空调作业，大型吊装作业，临时用电作业等危险性作业，须建立相应作业安全管理制度，明确责任部门、人员、许可范围、审批程序、许可签发人员等。严格履行审批手续。作业许可证应包含危害因素分析和安全措施等内容。并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安全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接受与本工种相适应的、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持证上岗作业。

(九) 警示标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在存在较大危险因素的作业场所或有关设备上，并按照《安全标志》（GB2894-1996）及企业内部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十) 劳动防护用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十一) 应急预案及演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重点作业岗位有应急处置方案或措施。对应急设施、装备和物资进行经常性的检查、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可靠。按规定经营单位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附件 5

普陀区交通运输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交通运输专项治理效能，最大限度降压道路交通事故风险隐患，根据普陀区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动员部署会议精神，支队决定自即日起开展交通运输专项治理行动，特制定方案如下：

一、组织领导

为扎实推进交通运输专项治理行动有力有序有效开展，支队成立由支队长张振翔为组长，副支队长王刚、石怀斌、乐蓓为副组长，各大队负责人为组员的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在勤务路设大队下设办公室，由乐蓓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勤务路设大队大队长沈坚任副主任，勤务路设大队警长费勇为联络员，具体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推进、检查督导、汇总统计、信息流转等工作。

二、工作重点

客载货、酒驾醉驾、大型货车右转未让行、货车载人、危化品闯禁、临水临河道路隐患排查治理、货运车捆绑货物等易致祸严重交通违法。

三、工作措施

（一）加大“客载货”顽症整治力度

1. 严格执法管理措施。一线执勤民警对“客载货”违法车辆坚决落实“五个一律”工作措施，即：对“客载货”违法，一律处罚且带至停车场卸货消除违法状态；对“拆座位”等非法改装违法，一律处罚且代为保管违法车辆直至整改恢复原状后才能放行；对“客载货”及非法改装违法，一律使用移动警务终端记录货物运送始发地、目的地、货主及平台信息；对“客载货”及非法改装违法，一律在处罚的同时督促更换合法合规车辆；对存在严重“客载货（超过车窗）”违法，一律以“驾车时有其他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进行处罚，并通过执法记录仪拍照取证、留存照片。

2. 主动开展联合执法。各大队要主动联合城交执法、城管执法等部门，高频参与市、区两级“客载货”交通顽症深化治理行动。工作中，对符合非法货运以及违法设置户外广告等情形的车辆，一律推动属地交通行政执法、城管执法部门用尽法律资源予以顶格处罚；对“拆座位”等非法改装窝点线索，一律及时反馈属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并配合开展上门取缔查处。

3. 严格开展车辆检验。车管宣传大队要严格车辆检测远程监控督管，督促车辆检测机构严格按照国家检验标准开展检验；对于不符合检验要求的车辆，坚决不予核发检验合格标志；发现车辆存在改装情形的，责令立即整改，恢复原样后再予检验；对因“拆座位”被代为保管的车辆进行查验，确定恢复原状后予以放行。

4. 堵疏结合源头治理。各大队要全面排摸辖区内建材市场、农贸市场等区域周边“客载货”情况，定向在出入口投放警力固守执法。同时，车管宣传大队要深入市场开展约谈和督促市场商户使用合法合规车辆，并对区内京东、顺丰等违法高发货运平台或企业开展约谈，督促平台更换合法合规车辆，对拒不更换的，纳入挂牌清单攻坚整治。

(二) 高频高压整治酒驾醉驾

1. 加大路面执法力度。各大队要根据“减量控大”专项行动考评要求，加大对酒驾醉驾违法的查处力度，确保每月酒驾醉驾查处数量不低于前三年当月平均数。

2. 加强视频巡查发现。在开展夜查酒驾醉驾整治中，勤务路设大队（综合研判室）要加强对整治卡点周边道路的视频巡视，及时发现不按规定使用灯光、方向灯、随意变道、车速异常缓慢、故意绕开主干道或回避检查等嫌疑车辆；一旦发现嫌疑车辆，要及时通知就近设卡民警开展针对性拦截，并做好视频取证工作。

3. 保障道路交通畅通。各大队在开展酒驾醉酒整治中，要兼顾道路通行保障，杜绝因整治设卡不科学、不规范造成道路交通拥堵，并在设卡前或临时调整设卡点位的，要及时将卡点信息向勤务路设大队（交通指挥台）报备。

(三) 强化“右转必停”工作措施

1. 规范开展非现场执法。车管宣传大队要进一步加大对大型货车“右转必停”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管力度。其中，针对“右转

必停”示范路口，在根据市局总队制定的相关规定进行严格处理的基础上，坚决落实企业内部对违反“右转必停”规定的驾驶员进行“叠加处罚”要求。

2. 严格落实执法措施。针对非“右转必停”示范路口，执勤民警要采取“三个一律”措施，即：一律现场拦截检查；对存在违法的车辆，一律从严处罚；对未粘贴、喷涂“右转必停”标语的，一律登记并反馈车管宣传大队对所属企业开展上门督导检查。

3. 强化事故深度调查。结合事故深度调查机制，事故审理大队要牵头对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的大型客货企业通过现场督导、重点约谈、跟踪整改等方式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其中，企业所属车辆发生“右转‘包饺子’”亡人事故的，严格依法对涉事企业作出责令整改、停业整顿等处罚，并对企业及交通安全专职人员处以罚款。

(四) 严厉打击货车载人交通违法

1. 加强重点车辆循线打击。勤务路设大队（综合研判室）要根据市局总队下发的涉及本区重点车辆号牌、行驶轨迹等清单，及时通知各大队开展循线追踪、精准打击，并加强日常视频巡控，一旦发现货车载人等违法行为，立即通知沿线民警设卡拦截、精准查处。

2. 定向开展路面查处。各大队要根据勤务路设大队提前、对口发布的区内道路施工、养护作业等信息，落实巡线辅警加强施

工作业区域及周边道路巡察巡控，一旦发现货车载人违法行为，第一时间通知执勤民警开展现场查处工作，并掌握施工、养护车辆通行的固定线路，加强监管，落实警力查处货车载人违法。

3. 主动开展警示约谈。在开展货车载人安全隐患排查、预警工作的基础上，车管宣传大队要组织警力深入道路施工、绿化养护等单位开展警示约谈，通报企业车辆近期违法、事故情况，与企业签订安全承诺书，并同步要求企业与驾驶员签订安全责任书，严禁企业所属货车违法载人。

4. 严格落实源头追责。事故审理、车管宣传大队要严格按照《上海市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规定，在对货车载人交通违法当事人处罚的同时，对车辆所属企业予以追责、处罚。其中，对因货车载人发生亡人交通事故的，一律严查车辆所属企业交通安全主体责任；对涉嫌刑事犯罪的，一律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 强化危化品闯禁违法查处

1. 加强研判分析预警。勤务路设大队（综合研判室）、事故审理大队要根据市局总队下发的危化品车辆闯禁违法线索，及时落实针对性布控措施，指导执勤民警开展现场拦截及守候伏击。同时，根据危化品车辆闯禁线索情况，加强研判分析、强化预警预判，及时有效消除道路安全隐患。

2. 加大路面拦截力度。执勤民警在日常执勤执法中，对全区道路特别是桃浦、长征等外围区域周边道路装载危化品（易燃易爆）运输车辆的，要及时予以拦截检查，对照送货清单重点检查

装载危化品成分、数量、始发地、目的地、途经路线和驾驶员资质、随车消防器材等，一旦发现情况异常的，应立即暂扣车辆并移交相关部门处理。同时，严格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交通违章处罚实施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危化品车辆各类违法行为开展顶格处罚；符合条件的，要对危化品运输单位追加源头处罚，提升违法成本，督促企业加强内部监管。

3. 加强协作形成合力。勤务路设大队要主动与分局治安支队等部门联合协作，加强危化品存储运输的静态动态安全监督管理，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同时，在查处危化品闯禁等违法行为中，对存在无证运输、不按规定线路运输、私自关闭定位装置等行业违规行为立即移交交通执法部门开展行业处罚，提高执法震慑效应。

(六) 加强临水临河道路隐患排查治理

1. 防护设施设置情况。各外勤大队要排查辖区内临水临河道路是否设置防护设施，是否设置临水临河警示标志；

2. 防护设施缺损情况。各外勤大队要排查辖区内临水临河道路防护设施类型，防护设施、警示标志是否缺失、损坏；

3. 途经无信号灯路口标志、标线设置情况。各外勤大队要排查辖区内临水临河道路是否途经无信号灯路口、急弯、T型路口，停车让行标志、标线是否设置或者缺失、损坏；

4. 夜间照明设施情况。各外勤大队要排查辖区内临水临河道

路沿线照明设施是否设置或者缺失、损坏。

5.发现隐患报告整改。外勤大队一旦发现上述临水临河道路存在隐患的，立即报告勤务路设大队（综合研判室），由支队联合相关部门作相应的整改。

(七) 加强货运车捆绑货物管理

1. 加强视频巡逻监控。勤务路设大队（综合研判室）要落实专人开展视频巡逻监控，重点对本区新村路、曹杨路、岚皋路、中山北路、金沙江路等道路开展驻屏式、滚动式视频巡逻，及时发现货运车捆绑货物动态安全隐患，第一时间通知执勤民警到场处置。

2. 加强道路拦截检查。各大队要根据辖区内货运车途经道路开展设卡拦截，检查所装载货物是否捆绑牢固、是否超高超长超重等违法行为，一旦发现违规装载货物，当场责令停驶卸货，消除安全隐患，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顶格”处罚。

3. 加强运输单位警示。车管宣传大队要经常性组织警力深入区内各运输企业开展交通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交通安全警示教育，特别是针对违反货运车装载货物规定的运输企业要开展上门约谈，签订安全责任承诺书，并要求运输企业对驾驶员实行内部“叠加处罚”措施。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督导检查，强化措施落实。支队领导小组和办公室要充分履行检查指导、督导监管等工作职责，加强日常道路巡

视巡察，对卡点警力到岗、在岗履职、规范执法等情况开展检查，确保各项整治措施和工作要求执行到位。同时，对检查发现管理不到位、措施不落实等情况，支队将及时予以例会通报，并责成相关大队落实整改。

(二) 严格规范执法，展示良好形象。在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中，全队执勤民警要严格落实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要求，注意工作方式方法，做到文明用语、法言法语、公正执法，坚决防止出现因工作不到位或言行不当产生涉警负面舆情。同时，要保持严谨的警容风纪、精神面貌，充分展示普陀交警良好的执勤执法形象。

(三) 加强宣传引导，营造严管声势。车管宣传大队要依托市（区）级媒体宣传优势和普陀交警“双微”平台，广泛宣传报道重点违法整治工作，持续曝光“客载货”、酒驾醉驾、大型货车右转未让行、货车载人、危化品闯禁等易致祸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及相关典型案例的危害、后果，提升市民群众守法意识，引导公众自觉抵制，在全区形成齐抓共管、严管严治的社会氛围和强大声势。

(四) 积极处置舆情，畅通信息渠道。各大队负责人要严格执行民警执法记录仪日常普查、检查、抽查、整改等工作，教育引导执勤民警慎用警械装备，进一步增强“舆情即警情”“全警舆情”意识，严格按照舆情处置要求，及时有效进行处置。同时，各大队要汇总、上报专项整治行动中好经验、好做法，支队将编发简报予以交流推广。

附件：

5-1.普陀区在册“两客一危”专业运输企业汇总表

附件 5-1

普陀区在册“两客一危”专业运输企业汇总表

序号	企业名称	类型	注册地址	所属街镇
1	上海白玉兰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长途客运	普陀区祁连山南路 2891 弄 105 号 2347 室	长征
2	上海金龙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长途客运	普陀区祁连山南路 2891 弄 105 号 2343 室	长征
3	上海交通大众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长途客运	普陀区桃浦路 168 号	真如
4	上海绿凯长途客运有限公司	长途客运	普陀区云岭东路 89 号 204-E 室	长风
5	上海康泰汽车客运有限公司	长途客运	普陀区中山北路 2052 号 2310 室	石泉
6	上海凯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长途客运	普陀区同普路 1225 弄 13 号楼 1132 室	长风
7	上海忆远物流有限公司	危化品运输	普陀区交通路 4711 号 201 室	真如
8	上海晶通物流有限公司	危化品运输	普陀区祁连山路 1035 弄 353 号	长征
9	上海捷仁天然气运输有限公司	危化品运输	普陀区云岭东路 89 号 0708-A 室	长风

10	上海化轻化工物品运输有限公司	危化品运输	普陀区西康路 1069 号	长寿
11	上海公兴搬场运输有限公司	危化品运输	普陀区真北路 3045 号	万里
12	上海朝旭物流有限公司	危化品运输	普陀区真南路 2528 号 1 幢 1 层 1038 室	桃浦
13	上海北芳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危化品运输	普陀区金通路 999 号 6 号楼	桃浦
14	上海北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危化品运输	普陀区武威路 846 号	桃浦
15	上海北芳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危化品运输	普陀区金通路 999 号 5 号楼	桃浦
16	上海北芳储运集团有限公司	危化品运输	普陀区金迎路 255 号	桃浦
17	上海北芳储运发展有限公司	危化品运输	普陀区金迎路 255 号 2 幢 101 室	桃浦

附件 6

普陀区建筑施工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工作方案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深刻吸取近期安全生产事故教训，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全面排查整治建筑施工重大风险隐患，推动重大安全风险防控措施落实，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根据《上海市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工作方案》、《普陀区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工作方案》的要求，结合本区建设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实际和特点，制定本工作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落实落细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上海安全生产 78 条”创新举措和“普陀区安全生产 81 条”具体任务，全面落实参建单位主体责任、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和党政领导责任，聚焦建筑施工重点领域重点环节，聚焦可能导致群死群伤的设施设备故障、违法违规行为、安全管理缺陷等重大事故隐患，以如履薄冰的高度警觉，织密织牢、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以强有力精准严

格的执法行动，督促推动参建单位落实主体责任。着力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变，坚决守牢兜住安全发展底线，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二、组织架构

普陀区建筑施工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工作由区建管委（区交通委、区水务局）牵头，成员由区建管委、区房管局、区绿化市容局以及各街道镇组成。各单位对应各自职责分别开展工作，同时加强沟通协调，保障本次专项整治行动有序进行。

三、整治范围

本次专项整治范围主要包括区内新改扩房屋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拆房及房屋修缮工程、绿化工程、市政工程、河道水务工程、架空线入地及合杆整治工程、各类限额以下小型建设工程等。

四、重点整治内容

（一）安全管理方面：项目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方案编制、审核审批和落实情况；消防安全，包括动用明火作业、消防器材配备、易燃易爆设备材料管理、人员持证上岗等内容；落实企业安全生产条件情况；对工程周边可能产生安全影响的相应措施落实情况等。

（二）安全施工方面：整治起重机械、深基坑、高支模、脚手架、拆除、暗挖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存在的安全隐患；

整治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导致的高处坠落和物体打击等隐患；整治现场临时用电不规范导致的触电隐患；整治改、扩建工程及装饰装修工程等不规范施工导致的安全隐患等。

（三）文明施工方面：管线排查、交底及保护等相应措施落实情况；工地大门、围挡设置情况；出入口及场内冲洗和排水设施配置情况；现场材料堆放等分区场布设置情况；裸土等易扬尘材料覆盖、工地扬尘治理各项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等。

（四）建设程序方面：项目审批、审核，施工许可证等手续是否齐全；设计文件、施工组织方案是否完备；改建、扩建工程相应结构改建加固设计图纸是否有审查评审手续等。

（五）市场行为方面：承发包行为和参建各方资质情况、从业人员资格情况；施工企业无资质或超资质范围承揽工程及违法分包、转包等情况；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等情况。

（六）限额以下小型建设工程：各街道镇针对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按照《普陀区限额以下小型建设工程管理办法》要求落实监管责任。全面排查安全隐患，重点检查登记备案、开工条件、公示公告、检查验收、安全措施是否落实到位等。

五、阶段安排

专项行动分为4个阶段，各有关单位和建设主体要按照各阶段工作重点有序推进。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3年5月下旬前）

制定印发专项行动方案，明确重点检查事项，各单位积极动

员部署，落实财力人力保障，结合实际细化专项行动排查整治范围和整治重点，切实加强对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扎实推进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二）参建单位自查自纠阶段（2023年6月底前）

区内建设工程参建单位要把本次排查整治工作作为当前重点工作，结合安全生产月活动要求，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全面排查事故隐患，建立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排查台账，自查记录应留存备查。

（三）整治行动攻坚阶段（2023年11月底前）

聚焦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和重点检查事项，聚焦第一责任人履职情况，深入工程项目一线开展精准执法检查，严查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各单位按照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对所有监管范围内的工程开展全面检查：区建管委负责区内新改扩房屋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市政工程、河道水务工程、架空线入地及合杆整治工程的排查整治；其中区建管中心负责区内新改扩房屋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的排查整治；区市政水务中心负责区内市政工程、河道水务工程的排查整治；区建设中心负责区内由其实施的道路新改建工程、调蓄池工程、架空线入地及合杆整治工程的排查整治。

区房管局负责区内各拆房及房屋修缮工程的排查整治；区绿化市容局负责区内各绿化工程的排查整治；各街道镇负责区内各类限额以下小型建设工程的排查整治。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此次专项行动，明确工作职责，细化责任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对整治行动中发现的各类安全问题进行跟踪处置，督促建设主体整改到位，对严重问题加大执法力度、严肃查处，确保专项治理行动取得明显成效。

（四）总结提升阶段（2023年12月）

全面总结专项行动取得的成效，系统梳理好举措好做法，积极推动互学互鉴，不断完善安全生产制度措施，健全完善长效工作机制。

通过本次专项排查整治行动，进一步总结经验，加强参建单位责任意识，提高监管部门执法能力，建立安全生产长效管理机制，全面提升我区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水平。

请各单位确定联络员名单，于5月20日前报区建管委规建科，于12月10日前报送本单位专项整治工作总结。（联系人：区建管委规建科 陈鲤明，电话：52564588-7827，13818825578）

附件 7

普陀区燃气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深刻吸取近期安全生产事故教训，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全面排查整治各类重大风险隐患，推动重大安全风险防控措施落实，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根据《普陀区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工作方案》，结合燃气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实际及城市安全运行风险特点，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落实落细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上海安全生产 78 条”创新举措和“普陀区安全生产 81 条”具体任务，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党政领导责任，织密织牢、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以强有力精准严格的执法行动，督促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着力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变，坚决守牢兜住安全发展底线，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一) 通过液化气钢瓶全过程溯源、重点场所用气安全隐患排查等工作，规范液化气企业经营行为，督促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严格落实安全主体责任，联合各部门打击瓶装液化石油气非法经营和违规使用的行为，筑牢液化气餐饮用户安全主体责任，防范液化气安全隐患，维护社会稳定，实现瓶装液化气供应“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

(二) 配合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加快推进我区燃气老旧管道改造工作，各部门协调加快推进燃气老旧管网改造工作，提高入户安检率及用户安全隐患整改率，严重隐患整改率应达到100%；联合各部门各单位做好区内35000户天然气用户灶具连接管更换工作；建立管线单位巡检信息交流反馈机制，落实施工前地下管线交底工作，加强施工中管线监护，强化在建工地施工监管，防止施工造成燃气管道损坏。

三、专项行动主要内容

(一) 核查液化气钢瓶全过程溯源数据归集情况。区燃气管理部门依托上海市燃气行业监管信息系统，通过数据分析、信息对比、现场查验等方式，全面核查我区各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信息平台建设及数据归集情况；重点核查气瓶流通环节扫码率、用户信息实名制、数据上云及时性等内容。

区燃气管理部门对辖区各瓶装液化石油气场站每两月开展一次专项检查，比对核实站内气瓶的充装、流转、销售记录，发

现信息缺失或有误的，要求企业及时说明情况并限期落实整改；对区内未设场站的企业，通过随机抽查配送车辆所载气瓶等方式比对核实相关信息录入情况。

各街镇组织运用好网格、城运等多方力量，熟练掌握在燃管通 APP “输入气瓶电子标签号”或“手机 NFC 接触”等查验方式，将属地瓶装液化石油气餐饮用户的检查纳入到日常检查中；重点核对实名登记、用气地址、安检信息（有无）等显示内容是否与实际情况一致，并通过 APP 反馈相关情况；对于环节缺失、信息不一致的，由区燃气管理部门督促企业限期核整改，并会同街镇进行复查确认。

（二）检查重点场所用气安全。区燃气管理部门联合区商务委、区市场监管局、区民政局、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委和各街镇及燃气经营企业等，对菜场、大型商业综合体、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开展用气安全隐患排查，重点检查“使用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调压器、连接管”、“在室内公共场所、地下或半地下建筑物内使用燃气未安装使用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等严重隐患，并督促用户进行整改，拒不整改的将责令燃气经营企业停止供气。

（三）协调做好天然气居民用户灶具连接管更换工作。根据《关于开展本市既有管道天然气居民用户更换燃具连接软管工作的通知》，协调街镇和燃气经营企业，各司其职，加快推进区内更换工作，做好产品质量抽检、用户安装情况回访等工作，全

力确保全区35000户更换工作任务。

(四) 推进燃气隐患改造工作。根据区内燃气老旧管网改造计划，督促燃气经营企业加快改造进度，做好文明施工措施，加快隐患整改工作推进。区建管委牵头区房管局、区绿化市容局、各街镇等部门，对燃气经营企业上报的地下燃气老旧管网改造工作、地上高龄管道改造、入户安检隐患整改等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问题进行沟通研究，确保改造工作顺利进行。

(五) 加强在建工地占掘路工程管线交底和施工监管。区建管委落实对在建工程的占掘路施工许可及燃气管线交底资料进行梳理排查，没有进行交底的不得开工，加强施工中管线监护，确保掘路工程及“美丽家园”等项目实施过程中燃气管线安全。监督项目施工方在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管线保护及文明施工规定，邻近管线施工要在管线单位安全员的监督下进行，完善应急处置预案。燃气管线施工要牢记年初施工作业事故教训，要严格遵守有限空间作业要求，防止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六) 开展燃气经营企业专项督导和专项执法工作。区燃气管理部门将餐饮用户销售信息核查情况上报市燃气管理部门；市、区燃气管理部门对区内燃气经营企业的违法行为采取通报、约谈等措施进一步督促企业落实整改，并切实做好整改复查，逾期不整改的，按照《城镇燃气管理条例》《上海市燃气管理条例》《上海市液化石油气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从重从严查处。

四、阶段安排

专项行动分 4 个阶段，各有关部门、各街镇和企业单位要按照各阶段工作重点有序推进。

（一）动员部署（2023 年 5 月下旬）。制定印发专项行动方案，细化明确重点检查事项，各单位做好动员部署，落实资金人力保障，结合实际细化专项行动排查整治范围和整治重点，切实加强对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扎实推进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二）企业自查自改（2023 年 6 月底前）。各燃气经营企业认真开展自查自改，建立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台账。需要协调解决的报区建管委，由区建管委协调各有关部门、各街镇落实整改。

（三）开展执法检查（2023 年 11 月底前）。区建管委联合相关部门聚焦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和重点检查事项，聚焦第一责任人履职情况，深入企业、一线开展精准执法检查，严查各类非法违法和违规违章行为，对专项行动组织不力、排查整改不细致不彻底的，将对相关企业进行约谈，对安全隐患拒不整改的将依法从重处罚。

（四）总结提高（2023 年 12 月）。全面总结专项行动取得的成效，系统梳理好经验、好做法，积极推动互学互鉴，不断完善安全生产制度措施，健全完善长效工作机制。

五、工作要求

（一）推动工作落实

各单位必须要清醒认识当前燃气安全工作面临的复杂形势，

保持高度警觉，牢记安全责任，切实增强防范意识，落实有效管理举措，全力抓安全、保安全，坚决遏制安全事故发生。各单位应根据职能分工，切实履职尽责，加强协作配合，及时沟通，信息共享，组织开展好专项整治工作。

(二) 加大执法力度

对检查中发现的非法经营、运输、储存液化气等案件，涉嫌构成非法经营、销售伪劣产品、非法携带危险物品危及公共安全等刑事犯罪，依法移送属地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要坚持“零容忍、严执法”，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从严查处，公开曝光典型案例、强化震慑警示作用。

(三) 建立长效机制

普陀区燃气管理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应加强联动，各街镇应将辖区液化气餐饮用户安全检查纳入日常管理范畴，形成长效机制、常态化监管。

联系人：邹吉聪 15921534366，陆春福 13764006598
e-mail: jacky20131020@sina.com

附件 8

普陀区文旅行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推动重大安全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根据《上海市文旅行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工作方案》、《普陀区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工作方案》要求，结合本区文旅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落实落细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上海安全生产 78 条”创新举措和“普陀区安全生产 81 条”具体任务，全面落实文旅单位主体责任、文旅部门监管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突出消防安全、特种设施设备（大型游乐设施）安全、场所运行安全等重点领域，突出节假日、大型文旅活动等重要时节，聚焦可能导致群死群伤的设施设备故障、非法违规行为、安全管理缺陷等重大事故隐患，督促推动文旅企事业单位落实主体责任，认真排查和整改重大事故隐患，切实提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意愿和能力水平，推动文旅行业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变，坚决防范

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坚决守牢安全发展底线，以高水平安全护航文旅高质量发展。

二、组织领导

根据市文旅局、区安委会相关工作部署，成立普陀区文旅行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整治 2023 行动工作小组，负责全区文旅行业专项行动方案制定、工作推进、部门联动、督查检查、传达要求、汇总上报情况等任务。

三、重点内容

（一）指导各文旅场所主要负责人带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切实提高隐患排查和整改的质量。督促指导各文旅场所主要负责人在全面落实安全生产法规定的职责基础上，突出抓好：本场所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落实，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外包外租排查整治，事故应急救援演练等重点工作，切实提高专项行动的质量。

（二）指导各文旅场所开展用火用电用气安全隐患排查。重点排查宾馆酒店、歌舞娱乐场所、博物馆、文保建筑、密室剧本杀等具有较大火灾风险、人员集中且容易造成群死群伤或重大社会影响的场所，将火源电源管理、安全疏散、初期处置等作为排查整治的重点。大力纠治电动车违规充电、违规动火动焊、私拉乱接电线、电线电缆未穿管保护、易燃可燃材料装饰装修、燃气使用不规范、消防设施设备保养维护不到位、疏散通道安全出口不畅通、消防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特种作业

人员未持证上岗、未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未落实全员消防培训演练等问题。要聚焦“小施工、小焊接、小切割”，严防小施工引起大事故。

（三）指导各文旅场所开展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督促指导特种设备运营使用单位，健全完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逐台设备建立安全技术档案，配齐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员和作业人员；扎实做好特种设备日常检查、维护保养等工作；针对供游客乘坐的大型游乐设施、场内机动车辆、电梯等设备，要在每日投入使用前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确保安全保护装置、关键零部件正常可靠；对检查发现问题的，要立即进行整改，严禁设备“带病运行”；要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老旧特种设备开展安全评估，根据评估结论积极落实整改。

（四）指导旅行社加强旅行社用车安全隐患排查。督促指导旅行社加强出游安全风险提示、行前安全教育、安全预案、应急处置、信息报告等方面的工作；要与正规的交通运输企业签订规范的租车协议，选择符合条件、车况良好的旅游车辆和有资质的驾驶员；要合理安排行程，严格落实文旅部关于规范旅游客运安全带使用有关通知的要求，联合交通管理等部门开展安全检查，确保旅行社用车安全。

（五）指导大型文旅活动举办方、场地方开展安全隐患排查。督促活动举办方、场地方认真编制执行“一事一案”、“一地一案”，进一步压实安全管理责任和现场安全管控措施，科学设定

参加活动人员数量，合理设置缓冲区域，对现场搭建的临时设施开展检验、检测，周密制定秩序维护措施和应急预案，严防发生挤压踩踏、临时搭建物塌陷坠落和火灾等安全事故。

（六）指导各文旅场所开展假日旅游高峰期、汛期、极端天气安全隐患排查。督导指导各文旅场所建立大客流预报预警制度、流量控制方案和应急预案，严格落实大客流管控措施，严防人员扎堆聚集和挤压踩踏。加强大风、寒潮、降雪、大雾、强降雨、高温等极端天气应对工作，重点关注高空坠物、地下空间、滨水岸线和步道、疏散通道、游乐设施设备、排水设施设备，做好防范极端天气、设备停运、文旅场所临时关闭等应急预案，备足防灾物资，做好应对准备。

（七）指导各文旅场所排查整治外包外租等生产经营活动。督促指导文旅场所将外包外租等生产经营活动纳入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明确安全责任不随外包而免责，发现安全问题，及时督促整改。重点检查是否存在承包承租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以及双方未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安全管理职责不清等问题，突出强化发包方的首要责任和承包租赁方的主体责任，将外包外租等生产经营活动纳入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加强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问题的及时督促整改。

（八）根据《上海市文物行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实施方案》，开展本区文物安全隐患排查。

四、开展形式

(一) 指导单位自查

局机关各职能科室、局执法大队要做好动员部署，加强宣传培训，指导辖区内各文旅场所对照安全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迅速开展自查自纠，建立事故隐患台账清单。对自查发现的事故隐患，能立即整改的，要迅速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明确责任人、措施、资金、期限和应急预案，确保如期整改到位。自查中发现（并经安全监管专业部门认定）属于重大事故隐患的，要立即向局市场管理科报告，并由局市场管理科汇总后向市文旅局和区安委会报告。专项行动期间，各文旅场所主要负责人每季度要带队对本单位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1次检查（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每月至少1次），至少组织开展1次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公众聚集场所和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每半年至少1次），特别要让全体从业人员熟知安全逃生出口（或避灾路线），切实提高从业人员应急避险意识。

(二) 开展集中排查和培训演练

局机关各职能科室、局执法大队要摸清本辖区内文旅场所底数，发挥行业监管作用，通报行业系统安全隐患情况和突出问题，发出风险提示函、工作建议书。主动对接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专业部门，集中开展排查整治。建立安全生产重大风险隐患台账清单，实行闭环管理。隐患整改期间，要会同各相关部门，制定并落实严格的安全管理措施，严防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要认真组织

“安全生产月”专题活动，开展一次全员安全警示教育和安全培训，重点培训安全生产基本知识、风险管控措施、现场应急处置能力等，要集中消除盲点，确保不漏1人。

(三) 联合督导检查

区文旅局将会同应急、建管、市场监管、公安、消防等相关部门，共同组成联合检查组，对本区重点文旅场所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在节假日旅游高峰期，运行节假日“1（专项督查）+1（工作通知）+1（安全出游提示）”的安全管理工作模式，并采取“四不两直”的方法，对全区文旅场所和文旅活动开展飞行检查，及时通报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隐患，督促抓好整改，形成“闭合回路”。

五、阶段安排

(一) 动员部署阶段（2023年5月下旬前）

建立健全专项行动组织领导和常态化检查机制，结合实际细化专项行动排查整治范围和整治重点，落实责任分工，开展动员发动，组织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传达上级领导批示指示精神，激发做好专项行动工作的责任意愿。向全区各文旅企事业单位做好专项行动方案的宣传，及时开展自查自纠。

(二) 排查整治阶段（2023年11月底前）

发动全区各文旅场所对照专项行动方案要求认真开展自查自改，建立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台账，并会同消防、公安、应

急、市场监管等部门对重点文旅企事业单位开展指导帮扶。督促辖区内文旅场所实现隐患整改闭环管理，对不能立即整改的隐患，要逐个上账，拉出清单、派下任务、落实责任。严格抽查检查，对隐患信息上报不实、限期整改不到位等情形，会同相关部门依法予以精准执法督改。

（三）总结提高（2023年12月底前）

全面总结专项行动取得的成效，系统梳理经验做法，积极推动互学互鉴，健全完善文旅行业安全治理长效机制。

六、工作要求

局机关各职能科室、局执法大队和全区各文旅企事业单位要高度重视此次专项行动，明确有关负责同志牵头抓总，结合辖区内文旅行业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化责任分工，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要加强对排查整治工作的宣传发动，认真组织6月份“安全生产月”专题活动，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和应急演练作为重要内容；要强化督导检查和跟踪问效，采取“四不两直”、明查暗访、专家检查、联组互查等形式开展督导检查，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问题、重大隐患，要盯住不放、一抓到底，督促彻底解决，坚决杜绝执法检查不作为、“宽松软虚”等问题；要强化联合检查和信息共享，形成整治合力，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处理的，应及时移送其他有关部门并形成记录备查；要迅速排查问题、建立台账清单，严肃纠治“该上账的不上账”“上账的都是小隐患”等走形式、走过

场现象，杜绝等待观望、飘浮散漫等不负责任、消极应付行为。

5月23日前，请相关部门、各街道（镇）将专项行动联络员名单报送至区文旅局（附件1）；即日起，请全区各文旅企事业单位对照《普陀区文旅行业安全隐患自查表》（附件2）开展自查；自5月起，每月23日前，请区文旅局各职能科室、局执法大队将《普陀区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进展情况调度表》（附件3）报送局市场管理科。本区已经或正在开展的自建房、游览接待场所特种设备、有限空间作业等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治理行动，要在全面排查各类隐患的基础上，进一步紧盯重大事故隐患不松劲不懈怠，彻查大隐患，严防大事故。

附件：

8-1.普陀区文旅行业专项行动联络员信息表

8-2.普陀区文旅行业安全隐患自查表

8-3.普陀区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进展情况

调度表

附件 8-1

普陀区文旅行业专项行动联络员信息表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手机

注：请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前，将联络员名单反馈至区文旅局市场管理科。

附件 8-2

普陀区文旅行业安全隐患自查表

场所名称：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自查内容	是否落实	存在具体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期限
1	是否有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处置预案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安全负责人和专业人员是否明确，是否持证上岗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是否对全体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特别是新入职人员的安全培训，做到人人懂安全、人人有安全意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	水、电、气、油使用是否安全，是否安装了燃气报警装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	是否定期清理油烟管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	消防通道是否畅通，堆物（杂物）是否清除、应急门窗是否可以通过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7	各类消防和通信设施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是否在规定的位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8	是否对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进行安全管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9	各类机房、配电间和仓库是否降温、通风和整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0	电动自行车和电瓶是否在室外充电和停放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1	室外广告牌、灯箱、空调主机、玻璃幕墙、树木等固定设施是否加固，是否无掉落和倒塌风险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2	房屋结构是否安全，没有沉降、开裂和倒塌风险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3	经营场所是否无住宿“三合一”现象（宾旅馆除外）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4	值班人员是否履职，是否落实巡查和定期检查制度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5	是否无其他安全隐患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此表作为普陀区文旅场所安全台账，每月检查1次，放置前台，保存完好，便于各级检查人员查阅。请保留相关照片和影像资料。					

安全负责人：

检查人：

附件 8-3

**普陀区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进展情况调度表**

普陀区 XX (部门、街道)

时间: 2023 年 月 日

总体情况	1	企业自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个)	2	企业自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中已完成整改的(个)	
	3	部门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个)	4	部门检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中已完成整改的(个)	
	5	政府挂牌督办的重大事故隐患(个)	6	挂牌督办重大事故隐患中已完成整改的(个)	
对企业自查自改进行抽查检查情况	1	部门抽查检查的企业总数(家)	2	企业主要负责人未按要求亲自研究排查整治工作(家)	
	3	企业主要负责人未带队检查(家)	4	企业未制定分管负责人职责清单(家)	
	5	企业未依法建立安全管理机构和配足安全管理人员(家)	6	电焊等特种作业岗位人员无证上岗作业(家)	
	7	外包外租安全管理混乱(家)	8	未按规定开展应急演练、员工不熟悉逃生出口(家)	
部门精准严格执法情况	1	帮扶指导重点区、街镇(个次)	2	帮扶指导重点企业(家次)	
	3	行政处罚(次, 万元)	4	企业和企业主要负责人“一案双罚”(次)	
	5	移送司法机关(人)	6	责令停产整顿(家)	
	7	曝光、约谈、联合惩戒企业(家)	8	公布典型执法案例(个), 其中危险作业罪案例(个)	
	9	责任倒查追责问责(人)	10	约谈通报有关地区及部门(次)	
党委政府	1	区、街镇党(工)委政府分别组织专题学习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次)	2	区、街镇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分别专题研究(次)	
	3	区、街镇政府负责同志分	4	区、街镇安委会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同	

组织 领导 情况		别现场督导检查（次）			志分别到企业宣讲（次）	
	5	举报奖励（万元，其中匿名举报查实奖励）		6	是否在省级主流媒体播放安全生产专题栏目	
	7	区、街镇两级配备专兼职技术检查员数量（人）		8	组织开展考核巡查督导检查（次）	

注：1.调度表自5月份开始上报，每月23日前上报当月的累计情况。2.调度表内容应围绕专项排查整治工作并对照具体要求如实填报，特别是对企业自查情况进行抽查检查时，要深挖细查，查出真问题。如：电焊等人员无证上岗作业，既要通过现场检查发现问题，也要通过对动火等特种作业存单进行检查核实来发现问题；外包外租管理混乱，是指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承包承租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未取得相应资质，双方未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安全管理职责不清，未纳入本企业统一管理。3.调度表中明确区、街镇两级的有关事项需要分开进行统计上报。

附件 9

普陀区特种设备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工作方案

根据《普陀区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工作方案》要求，结合区情和辖区特种设备安全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通过专项整治，全面推动落实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主体责任，提高安全管理水 平，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全面推进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加强辖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确保不发生较大以上事故，遏制一般事故，守牢特种设备安全底线，保障特种设备安全运行平稳可控。

二、工作重点

以商场、地铁车站、医院、游乐场所、酒店等公众聚集场所为重点，突出老旧住宅小区、游览接待场所、频繁使用起重机械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以下简称场车）的物流园区等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三、检查内容

结合贯彻落实市场监管总局《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以及《关于开展“特种设备企业主体

责任推进年”活动的通知》精神，以《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中规定的检查项目为基础，重点突出以下要点：

（一）使用单位管理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依法全面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做到在用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无死角、操作使用符合规范。重点检查：

1. **制度方面**。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制订完善并严格执行；专项应急预案是否完善，本年度是否开展演练等。

2. **人员方面**。作业人员教育培训是否到位；是否按规定配备安全总监、安全员等。

3. **工作机制**。是否建立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定期巡查是否落实；在用设备维护保养是否依规开展等。

（二）分类检查重点

1. **锅炉、压力容器、管道**。锅炉、压力容器、管道属于承压类特种设备，一旦发生异常情况，将引发爆炸、爆燃、泄露等重大安全事件，极易引起社会关注。结合沪特安联办〔2023〕2号《关于印发〈上海市特种设备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2023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精神及小型锅炉、管道专项整治方案要求，重点检查：是否存在额定压力大于等于0.1MPa，使用蒸汽介质且未办理过使用登记证的D级锅炉和小型锅炉虚标参数情况；特种设备监管范围内的燃气调压装置，是否按照要求依法办理登记并开展定期检验；承压类特种设备定期检验是否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今年的年度检查是否开展，特别关

注使用单位自行开展（一般建议使用单位委托检验检测机构开展）的年度检查是否合规；安全阀、液位计、压力表、爆破片等是否合规；运行记录是否填写完整，是否在额定参数范围内运行等。

2. 电梯。电梯是普陀区特种设备数量最多的一类，占比约80%，公众聚集场所和老旧小区小区的电梯尤为需要关注。结合新修订《上海市电梯安全管理办办法》的贯彻落实，重点检查：使用单位的定期巡查是否按要求开展；紧急报警装置、门防夹装置是否有效；特种设备使用标志、上海智慧电梯码、安全注意事项、警示标志、应急救援电话等是否按规定张贴；电梯维保是否依法开展，维保结果是否符合《电梯维护保养规则》；自动扶梯急停开关是否有效，防夹装置是否完整，出入口处梳齿板是否完好，是否按要求设置防护挡板等。

3. 起重机械、场车。起重机械和场车主要在工厂、园区内使用，重点检查：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是否规范作业；日常运行记录是否规范填写等。

4. 大型游乐设施。大型游乐设施主要集中在长风公园、环球港、长风大悦城，重点检查：作业人员是否持有效证件且在显著位置公示；安全带、安全压杠、舱门锁紧等安全防护装置是否完好有效；是否按规定进行设备运营前试运行检查等。

四、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2023年5月底前）

制定普陀区特种设备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实施方案，细化、明确重点检查事项，组织区特联办成员单位专题部署。

(二) 自查自纠（2023年6月底前）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要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建立特种设备安全事故隐患台账清单，实行闭环管理。能立即整改的，要当场整改；需要一定时间整改的，要明确责任人、措施、资金、期限和应急预案，并按分级属地原则向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三) 监督检查（2023年11月底前）

在使用单位自查自纠的基础上，各行业主管部门、各街镇对本行业、本辖区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开展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一般事故隐患，要加强督促指导，立查立改；对检查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要同步上报区市场监管局，能立即整改的要当场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挂牌督办，直至将重大事故隐患整改到位。

区市场监管局在区安委会统一部署下，结合常规监督检查和游览接待场所、特种设备重大事故隐患等各类专项行动，持续强化行政执法力度，依法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四) 总结提高（2023年12月）

全面总结特种设备专项整治行动取得的成效，系统梳理好经验、好做法，积极推动互学互鉴，不断完善特种设备安全制度，健全长效机制。

五、工作要求

(一) 提高思想认识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本次专项整治行动，结合本行业领域、本辖区范围内实际情况开展隐患排查整治，明确责任分工，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二）抓好工作落实

各单位要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为切入点，结合实际情况，细化方案措施，确保特种设备安全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三）完善工作机制

各单位要及时总结专项整治行动中好的经验做法，协调解决存在问题，进一步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工作机制，切实提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水平。

附件 10

普陀区医疗卫生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的工作要求，深刻吸取近期安全生产事故教训，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全面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推进落实各项安全重点工作，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根据《普陀区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总体方案》，区卫生健康委结合本系统实际，特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国家、本市和本区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部署要求，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落实落细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上海安全生产 78 条”创新举措和“普陀区安全生产 81 条”具体任务，持续深入开展卫生健康系统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夯实各项工作基础管理，规范单位内部各项安全生产行为，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提高安全保障能力，确保不发生有人员伤亡和严重社会影响的安全责任事故，促进本系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组织领导

由区卫生健康委主要领导牵头，成立以区卫生健康系统安全

生产领导小组为基础的专项行动工作小组，全面统筹推进本专项行动。各医疗卫生单位要成立相应的工作专班，加强组织领导，推进落实专项行动工作。

(一) 成立区卫生健康系统专项行动工作小组

组 长：邓海巨、奉典旭

副组长：李鸥、仲豪杰、王卫卫、张宇艳

成 员：区属各医疗卫生单位主要领导

(二) 设立区卫生健康系统专项行动工作小组办公室

办公室主任：张宇艳

具体协调组织工作由区卫生健康委办公室承担。

三、主要内容

(一)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1. 单位领导班子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和《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和“三管三必须”等要求，贯彻落实“十五条硬措施”和“78条”具体举措，党政领导班子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研究安全生产重大问题、分析安全生产形势、部署安全生产重点工作等情况；领导班子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履职述职情况；贯彻落实全过程安全管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情况；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情况。

2. 安全生产专项工作落实情况。各医疗卫生单位落实区委、区政府和区卫健委要求，研究部署做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情况；

编制风险隐患清单、制度措施清单，针对危险化学品、燃气、消防安全、违规动火作业、生产安全、全员安全教育专题培训等方面开展安全生产集中治理和隐患治理。

3. 各类督查检查巡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各医疗卫生单位针对各项检查、督查、巡查等反馈意见，统筹针对共性和个性问题，落实问题隐患整改和健全完善制度措施情况。

(二) 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情况

各医疗卫生单位要将开展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与加强单位安全管理日常管理相结合，按照相关工作要求，专项行动期间，主要负责人每季度要带队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1次检查，检查出的隐患问题，要及时进行整改，不能立即整改完毕的应制定相应的临时性防范措施，确保单位安全形势平稳可控。

检查重点：

1. 重要设施设备安全运行情况。高低压配电房、锅炉房、电梯机房、液氧槽罐、空调机房、燃气蒸汽压力管道、污水处理等重要设施设备的安全运行管理情况，确保主要生产设施设备的稳定运行。

2. 各类电气和燃气设备设施安全运行情况。加强对各类大功率电气设备的日常安全巡查，特别是对散在各科室中24小时通电使用的电气设备，要统一台账登记，对电瓶车充电和手机充电加强管理，定期巡查安全运行情况，严禁楼梯间、楼道、疏散通

道以及安全出口、科室内等部位停放电动自行车或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等违规行为；对燃气管道、设备设施开展定期安全检测，重点排查食堂、锅炉房燃气阀门、管线、仪表和燃气报警装置系统、消防设施配备，确保设备运行良好有效，同时做好油烟管道清洗。

3.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工作情况。各类火灾报警装置、火灾联动装置、消防喷淋设施都要保持完好。常闭式防火门、防火卷帘等防火分隔设施要保持完好，建筑内的消防疏散通道、单位内部的消防车通道要保持 24 小时畅通，建筑周边的消防登高点决不能设置停车位或挪作他用。重点加强门急诊、病房、手术室、ICU 等病人集中、移动不便的重要部门，以及厨房灶头、实验室等使用明火、火警易发部位的火灾防范工作。

4. 各类消防、生产安全应急处置预案情况。重点关注门急诊、病房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火警事故、突发事件应急疏散预案，以及门急诊高峰时段维持正常诊疗秩序防止踩踏的人员疏导方案，落实疏散引导人员。完善锅炉房、电梯、配电房等重要设施设备的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5. 危险化学品试剂的安全使用管理情况。各类危险化学品的申购、入库、仓储、领用、回收、处理等都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操作，安全措施要充分、有效，相关记录要及时、准确、完整。要加强对危化品的分级管理，特别是药库、各科室、实验室和病区危化品试剂使用点和暂存点的安全管理。

6. 在建工地安全管理情况。对在建工地和房屋修缮工程工

地，组织开展全面的安全检查，重点检查施工现场各项安全制度落实、动火作业监护、施工人员宿舍安全管理、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管控、现场临时消防设施配置等方面，切实消除安全隐患。

四、工作安排

（一）动员部署（2023年5月20日前）。区卫生健康委按照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系统工作方案，明确任务，完成对各医疗卫生单位的工作部署。各医疗卫生单位对照标准，研究制定本单位的具体实施方案，明确职责分工，迅速动员部署。

各单位于5月20日前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动员部署情况报送区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二）自查自改（2023年6月底前）。各医疗卫生单位按照工作方案明确责任，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全面开展自查自改，对排查发现的每一项事故隐患，要严格落实整改责任，制定分级、分类整改措施，立即整改。对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在先行采取必要防范措施基础上，制定专项治理方案，并向区卫生健康委书面报告，实行挂牌督办，确保整改到位。

各单位于7月10日前将自查表（附件）及自查整改情况报送区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三）开展督查（2023年11月底前）。区卫生健康委组织力量联合区消防救援支队、区应急局等职能部门加强现场督导检查和考核巡查，对专项行动组织不力、排查整改不细致不彻底的，纳入年度考核，严格追责问责。

(四) 总结巩固（2023年12月）。加强对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进行跟踪复查，不断完善安全生产制度措施，健全完善长效工作机制。确保隐患确实消除，整改到位，巩固提高整治工作成效。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各医疗卫生单位要切实加强对安全排查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结合本单位实际，迅速拟定工作方案，明确工作重点、步骤、要求，迅速部署，抓好贯彻落实。

（二）突出重点，紧抓整改。各医疗卫生单位在全面部署、全面推进的基础上，要把端午、中秋、国庆、进博会等重要时段作为重点，加强检查和治理，并形成书面材料留存备查，把隐患治理工作抓深、抓细、抓实。

（三）加强值班，畅通信息。各医疗卫生单位要加强重点时段的值班工作，严格执行领导值班和巡回检查制度，重点部位和关键部门要保证24小时有人值班。建立单位安全应急指挥系统，做到组织健全、责任明确、联络畅通、措施到位。如发生重大突发情况按照“快报事实、慎报原因、续报结果”的原则，应第一时间口头报告，1小时内书面报告。

（联系人：应雯文、郭琪刚；联系方式：52564588-3306、3323；邮箱：ptwjwbgs@163.com）

附件：10-1. 普陀区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生产工作检查

附件 10-1

普陀区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生产工作检查表

检查单位：

检查时间：

检查人员(签字)：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标准和要求（每条检查内容 2 分）	得分	检查情况 (问题及 得分)	整改落 实情况
1	职责与培训	1) 落实单位安全生产责任，逐级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落实安全生产人员和年度经费 2) 开展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内部治安防范各类规范标准对标改进工作 3) 安全生产三级网络机构设置齐全，人员配齐，职责明确、清晰 4) 安全生产管理台账齐全，设备台账清晰 5) 员工安全教育培训率 100%，培训记录齐全、真实 6) 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按国家规定培训、持证上岗，并按规定进行复证			
2	重要设备房及安全运行	重要设备房包括：电梯机房、高低压配电房、水泵房、锅炉房、氧气室、空调机房、通讯机房、监控中心、消防设备房、集水井、污水处理等。 1) 制定并实施重要设备、设施管理与安全经济运行的有关制度和责任制 2) 设备运行按规范操作、巡检，设备设施运行工况完好达标 3) 灭火器材配置充足、完好、有效，并有定期检查记录 4) 各重点部门有专门的应急供电、供水、供气应急预案；重要（保安）负荷、应急电源配置能保证相关重点部门的用电需要。 5) 水、电、蒸气、医用气体、煤气等系统完好，无跑、冒、滴、漏、渗 6) 配电房、电梯等重要设施设备配备值守人员 7) 污水处理设施操作规范、通风良好，防护用品规范使用			
3	技防系统	技防系统包括：电视监控、防盗报警、门禁系统、周界报警、电子巡更、防冲撞系统等 1) 各子系统运行正常，报警及时、报警点位准确 2) 录入资料完整、清晰，保存期限符合规定要求 3) 接警处理迅速，报告及时，记录完整、真实			
4	消防设备	消防设备包括火灾报警装置、火灾联动装置，如：灭火系统、消防送风排烟系统、应急广播系统、电梯迫降系统、卷帘门控制系统、其它联动控制系统等。 1) 各子系统工况显示正常，设备处于完好待命状态，消			

		防水箱水位正常，水压正常 2) 按规定定时巡检，定期维护保养，记录及时、准确、完整 3) 消控室人员熟练操作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消防设备联动性能检查，每年全覆盖 4) 标牌标识准确，完整、符合规定		
5	消防设施通道	消防设施包括：烟感、温感、喷淋装置、室内外消火栓、消防接合器、消防器材等 1) 烟感、温感保持完好，感应准确，定期清洗、检测，记录及时、准确、完整 2) 水喷淋系统定期放空检测，相应设备（如喷淋泵）能按规定启动 3) 消火栓箱内按钮能正常启动，箱内器材齐全完好，检查记录及时、完整 4) 消防疏散示意图、应急照明设施、引路标志完好，紧急疏散通道畅通。高层建筑、地下空间所属消防通道，必须确保畅通。 5) 消防报警按钮、警铃、电话保持完好无损		
6	建筑施工等外包项目监管	1) 外包项目外委流程严格按照规定执行，手续完整，资料齐全 2) 设备检修、维保委托专业维保单位，应明确相应责任 3) 外包作业严格执行安全教育制度和用电、动火申请审批制度，记录及时、准确、完整 4) 外包作业中，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和外包项目监管规定实施监管，记录及时、准确、完整		
7	危险化学品管理	1) 设置危化品仓库的，要严格落实管理制度。院内部门使用危化品的，要分段做好管理衔接，部门间充分沟通。 2) 危险化学品的管理使用严格按照规程，安全措施充分、有效。 3) 危险化学品的申购、入库、仓储、领用、回收、处理等操作规范，记录及时、准确、完整 4) 危险化学品仓库、暂存点不得设置在地下空间，使用场所原则上不宜设置在地下室。		
8	公共设施	1) 屋顶女儿墙及护板、天线、支架、泛光灯、高空障碍灯、排风排烟风口等安全构建等安装牢固，配件齐全无隐患，应对可能的台风天气。 2) 建筑外立面幕墙、雨篷、景观灯、广告牌、空调支架及出口、窗台摆物等，无安全隐患 3) 院内外周边广告牌、道路、井盖、围栏、水景、出风井道口、旋转玻璃门、煤表间及调压站、变压器箱变、伸缩门、道闸、室外电箱、泛光照明等无安全隐患 4) 地库坡道、卷帘门、车库顶部悬挂物、井道、集水井及其电箱、井盖、外露阀杆等无安全隐患 5) 排查公共区域大门、墙面、顶面装饰物、灯具、热水饮水器等无倾倒、翻覆等安全隐患		
9	生活水箱水池	1) 生活水箱、蓄水池“一箱一档”填写完整，水箱、蓄水池、茶水箱加盖上锁 2) 水箱水池溢流管口必须安装金属防护网并完好，周围无污染隐患 3) 生活水箱、蓄水池至少每半年清洗、消毒一次，清洗、消毒人员应取得健康合格证明，水质检测合格。		

10	重要设备器具检测	<p>1) 高压电气设备、绝缘地毯、高压绝缘手套、套鞋、接地线、绝缘棒、高压验电笔等定期检测合格，并标识有效期限</p> <p>2) 电梯、锅炉、压力容器、在用擦窗机、机械停车位、起重机械、避雷设施等按国家规定定期检验合格，报告留存</p> <p>3) 锅炉、消防系统等中涉及安全的监视测量器具按规定定期检测合格</p> <p>4) 燃气管道设置符合规范，定期维护检测</p> <p>5) 加强各类电梯的日常养护，落实专人督促维保单位做好各项日常检测、保养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停用检修，组织开展应急处置演练，发生故障严格按照应急处置预案操作。</p>	
11	应急预案	<p>1) 根据项目特点，制定充分的、适宜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置方案</p> <p>2) 定期组织员工对应急处理预案的学习，全年覆盖，记录完整，培训有效</p> <p>3) 定期组织火灾应急预案和人员疏散的演练，记录完整</p> <p>4) 发生突发事件时，能及时启动应急预案，记录齐全，有总结分析改进措施，落实上报制度</p>	
12	人员密集场所秩序疏导情况	<p>1) 门急诊等人员密集场所高峰时期增派巡逻安保人员维持秩序。</p> <p>2) 门急诊病房等人员密集场所消防通道保持畅通，各类疏散标志清晰。</p> <p>3) 门急诊等人员密集场所高峰时期，定时广播提醒，限流分流疏散引导时连续广播。</p> <p>4) 完善人员密集场所应急疏散、限流分流预案，落实应急处置机制和人员。</p>	
13	安全防范工作	<p>1) 完善技防、物防、人防措施，加强对主要出入口和重要部门的视频监控和防入侵警报。</p> <p>2) 加强日常巡查，重点部位 24 小时不间断巡查，及时发现可疑人员和物品。</p> <p>3) 加强医警联动配合，发现问题及时采取干预措施，并及时报警配合警方处置。</p> <p>4) 加强节假日和重要活动期间领导应急值守，落实应急处置预案，及时上报突发事件情况。</p> <p>5) 在主要出入口、人员密集场所、危险源部门外设置专门的防车辆冲撞保护装置或固定式隔离墩。</p> <p>6) 根据反恐防范最新工作要求，重点单位重点目标部位监控图像信息保存时间不少于 90 天</p> <p>7) 张贴医院安检公告，配备安检设施、器械、人员，逢疑必检情况</p>	
14	其他安全工作	<p>1) 食堂工作人员持证上岗、操作规范，食品保存不变质，留样完整。</p> <p>2) 抽油烟机及时清洗，符合条件的要安装油烟分离等防火安全装置。配备废弃油脂专用收集容器并有明显标识，建立油脂废弃与回收登记台帐。</p> <p>3) 建筑工地中登高、动火等作业操作规范，保护措施完善，严格落实操作监护制度</p> <p>4) 地下停车场、出租场地、小卖部等严格落实安全用电、防火等制度、措施</p>	

		5) 落实医技部门、实验室、宿舍等的用电、用气及相关安全管理制度 6) 单位内及外来电力助动车集中停放，加强管理，规范充电		
15	新建改扩建工程、内部装修项目安全工作	1) 建设项目规划用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 建设项目立项有主管部门正式批文。 3) 建设项目有主管部门核发的施工许可证。 4) 加强对建设项目的日常安全管理，定期检查督促安全施工。 5) 建设项目完工后有主管部门的验收报告。 6) 加强建设施工、装修内装项目的消防安全、安全施工管理。 7) 内部装修项目严格遵守动火作业相关安全管理规定。		
16	燃气安全使用	1) 燃气管道不被违规占压、不穿越密闭空间，医院内燃气管道不穿越病房、门急诊等人员密集场所 2) 燃气气瓶间不得设置在地下室和半地下室，气瓶不得放置于室内用餐场所 3) 不使用不合格的气瓶、灶具、连接软管和减压阀，不私接“三通” 4) 燃气泄漏报警器因安装位置正确、功能正常，并定期检测		

附件 11

普陀区养老机构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工作方案

为吸取近期安全生产事故教训，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全面排查整治各类重大风险隐患，全力保障本区养老机构运行安全，现开展安全专项行动，具体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考察上海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围绕“写好五线谱，谱好两部曲，携手零距离，共画同心圆”奋斗目标，强化红线意识，守牢安全底线抓好隐患排查整改和宣传教育。

二、组织领导

建立普陀区养老机构安全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由局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科室事业单位、全区养老机构、运营管理方为组员，联合属地街镇、区消防救援支队、区应急局、区建管委等部门，共同推进安全专项行动各项工作。

三、重点任务

（一）做好养老机构隐患排查治理

加强养老机构在消防安全、建筑安全、燃气安全等方面的排

摸整治，结合专项执法、“双随机、一公开”、运营考核、质量监测等活动，持续开展安全检查。联合属地街镇和各相关职能部门，加强对施工装修、隐患较多、建成较早的机构开展“四不两直”安全巡查，重点查看以下内容：

1.建设安全隐患治理

(1) 审查建设手续是否完备。重点整治项目审批、施工许可等手续是否齐全，建设项目是否存在未取得施工许可擅自施工等情况。设计文件、组织方案是否完备，施工方是否无资质或超过资质范围承揽工程及违法分包、转包。

(2) 做好施工现场管理。重点整治起重机械、脚手架等危险性较大施工过程中的安全隐患，集中整治高空坠落、物体打击、用电不规范、装饰装修工程等不规范等安全隐患。

(3) 落实安全管理制度。重点整治项目管理人员管理责任落实情况，包括重大危险工程方案编制落实、应急预案制定、工作人员持证上岗、消防器材配置及其他安全生产管理落实情况。

(4) 做好文明施工及环境管理。重点整治管线、交底及保护等相关措施落实，工地大门、出入口及场内冲洗和排水设施配置，现场材料堆放分区，防尘措施及扬尘治理，噪音及其他影响周边环境等因素管控。

2.消防安全隐患治理

(1) 重点打通消防生命通道。一是保持养老机构逃生通道畅通，楼梯间内严禁堆积杂物、易燃物，防火门应保持常闭状态。

二是开展消防车通道专项治理，重点查看院内应急通道是否有车辆违规占停，应确保紧急情况下消防救援车辆顺利进入院内。

(2) 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对照九类消防安全突出风险整治要求，对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防火分隔不到位、疏散通道不畅通、违规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消防设施损坏停用、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日常管理机制不健全、宣传教育培训不深入等问题进行排摸，并监督相关机构限期整改。

(3) 主动开展常态化防火安全巡查。一是查看消防管理制度公示、消防管理人员资质、每日防火巡查记录、设备设施维保和消防培训及应急演练台账、油烟管道清洗记录、人员应急值守等工作落实情况。二是结合养老机构人员特点和季节特点，对于厨房、老人房、配电间等重点部位巡查，杜绝院内人员屋内吸烟、老人房内使用大功率电器等违规情况。监督养老机构落实好电器线路、燃气热水器、明火灶台等方面的管理措施。

3.开展电动自行车专项治理

排摸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充电和集中充电场所建设管理情况，进一步加强日常检查力度，督促养老机构做好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引导人员形成安全充电、文明使用的良好习惯。

4.燃气安全隐患治理

开展用气安全隐患排查，针对开设食堂的养老机构进行查看，重点检查其燃气管道、调压器、连接管、漏气安全保护装置等设备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5.房屋安全隐患治理

开展养老机构房屋安全隐患排查，特别是对有玻璃幕墙及存在高坠风险的机构，督促相关机构做好维修前的应急处置，推进隐患整改。

6.地下空间安全隐患治理

加强对养老机构中车库、民防工程等地下空间管控，监督其做好危险物品、停车充电、大功率电器等方面管理，排查是否存在违规住人现象，积极做好地下空间安全整体意识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二) 安全宣传培训及演练

定期召开养老机构安全生产工作例会，对养老机构负责人、法人、安全管理人进行安全教育，结合安全生产月、“119”消防安全月等时期，召开讲座、安全知识竞赛等活动。督促各养老机构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应急处置培训，鼓励各机构同属地消防部门、街镇共同开展演练活动，营造安全生产人人参与的格局。

四、时间安排

(一) 动员部署阶段（即日起至6月15日）

本阶段着重开展动员部署及排查问题。各养老机构立即开展安全隐患自查自纠。区民政局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养老机构安全督导。各街镇、部门落实相应管理责任，根据相关排查工作要求开展安全隐患排摸。组织动员各养老机构防火安全教育宣

传，组织落实培训演练。

(二) 整治攻坚阶段(6月16日至10月31日)

本阶段着重开展隐患治理。对前期排查的问题持续开展“回头看”，对于重大问题将对养老机构运营方进行约谈。持续加强部门协作，对于存在时间长、整治难度大的问题，要制定专项整治方案和时间表，并采取必要应急措施，防止安全事件发生。

(三) 总结提升阶段(11月1日至12月31日)

本阶段着重巩固成果。通过本次专项行动，深挖隐患背后的原因，梳理制度建设和工作落实中的不足，逐项推动工作优化，建立长效管理机制。